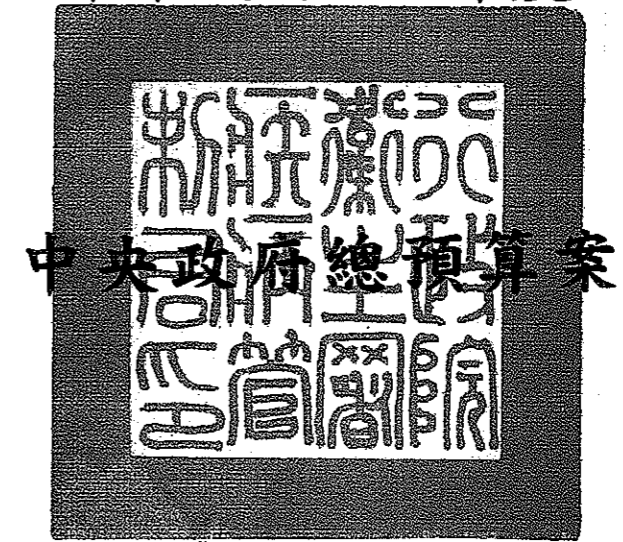


22-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發展工作	24-25
2. 一般行政	26-27
3. 防疫業務	28-60
4. 第一預備金	6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67
(六)人事費分析表	6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2-7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7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6-7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8-8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6-8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0-93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4-95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9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13
(十八)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5
(十九)委辦經費分析表	116-121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防疫制度之規劃及法規之研擬事項。
2. 各種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及研究事項。
3. 疫病爆發之應變處理事項。
4. 國內疫病之通報及疫情監視事項。
5. 國際疫情之蒐集、交換及報告事項。
6. 防疫藥物之採購及管理事項。
7. 預防接種之規劃、推動及受害救濟事項。
8. 疫苗及生物製劑之製造、供應、研發及技術轉移事項。
9. 各種疫病之檢驗事項。
10. 疫病檢驗標準之訂定及檢驗認證事項。
11. 國際港埠之檢疫及衛生管理事項。
12. 營業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13. 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事項。
14. 結核病之防治、社區巡迴檢查及個案追蹤管理事項。
15. 地方衛生機關執行本局主管事務之指揮及督導事項。
16. 疫病管制事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17. 疫病管制專業人員之培訓事項。
18. 其他有關防疫、預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檢疫及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疾病管制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職員；副局長 1 人至 3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局設內部各組、室及其職掌如下：

1. 企劃組：

- (1) 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之研議及計畫之規劃與考核。
- (2) 傳染病防治相關科技發展之規劃、推動及考核。
- (3) 防疫、檢疫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4)國際與兩岸防疫、檢疫交流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2. 疾病監測組：

- (1)傳染病監測(系統)規劃及通報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2)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3)國際疫情之蒐集、分析及整理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3. 檢疫組：

- (1)邊境檢疫跨部會協調與合作事項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2)船舶、航空器、入境旅客檢疫及港區衛生管理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3)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4. 防疫組：

- (1)腸道傳染病及新興感染症防治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2)病媒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3)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5. 結核病組：

- (1)結核病預防、篩檢、治療等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2)結核病國外疫情與流行資料蒐集、國內疫情研判及處理。
- (3)結核病國際合作及研究發展之規劃。
- (4)結核病個案通報資料分析與疫情研判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6. 愛滋病組：

- (1)愛滋病、其他性傳染病預防、篩檢、治療等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2)愛滋病、其他性傳染病國外疫情與流行資料蒐集、國內疫情研判及處理。
- (3)愛滋病、其他性傳染病國際合作及研究發展之規劃。

7. 新興傳染病組：

- (1)新興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2)生物病原災害及反生物恐怖攻擊事件應變整備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3)防疫物資整備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4)全民防衛衛生動員項下傳染病防治動員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8. 感染控制組：

- (1)醫院感染控制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2)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9. 預防接種組：

- (1)疫苗資料分析及衛教宣導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2)疫苗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3)疫苗動員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4)疫苗預防接種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10. 資源管理組：

- (1)動物試驗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2)生物材料之蒐集、儲存及管理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3)品保及生物安全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4)物資管控及環安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11. 研究檢驗中心：

- (1)各類傳染病檢驗及病原體、病媒監測及流行病學之研究。
- (2)生物醫學實驗室品質管理、傳染病檢驗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3)生物材料庫及病原體基因資料庫管理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12. 血清疫苗研製中心：

- (1)血清疫苗及抗蛇毒血清之研發、生產、品質檢定、確效及銷售。
- (2)實驗動物之飼養與繁殖、重要病媒之調查、鑑定及相關研究。

13. 疾病管制分局(第一至第六分局)：

- (1)國際港埠衛生安全小組運作、入出境之檢疫及港區衛生之監測管理。
- (2)預防接種簽證與疫苗儲存處理、檢疫規費之徵收及檢疫憑證之簽發。
- (3)轄區傳染病疫情之管控、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運作、防疫物質之儲備與管理及天然災害有關之防疫業務。
- (4)轄區地方防疫業務之查核及考評。

14. 第七分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1) 境外防疫、疫情報導、旅遊醫學教育訓練中心、航空器傳染病接觸者艙單調閱及追蹤等業務。
- (2) 檢疫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3) 新移民、外籍勞工健檢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15. 資訊室：

- (1) 業務資訊化之規劃、協調、推動相關事項。
- (2) 應用系統委外規劃設計監督管理相關事項。
- (3) 系統管理與規劃相關事項。
- (4) 網路與資安管理相關事項。

16. 秘書室：本局採購營繕、文書檔案及事務管理相關事項。

17. 人事室：本局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18. 會計室：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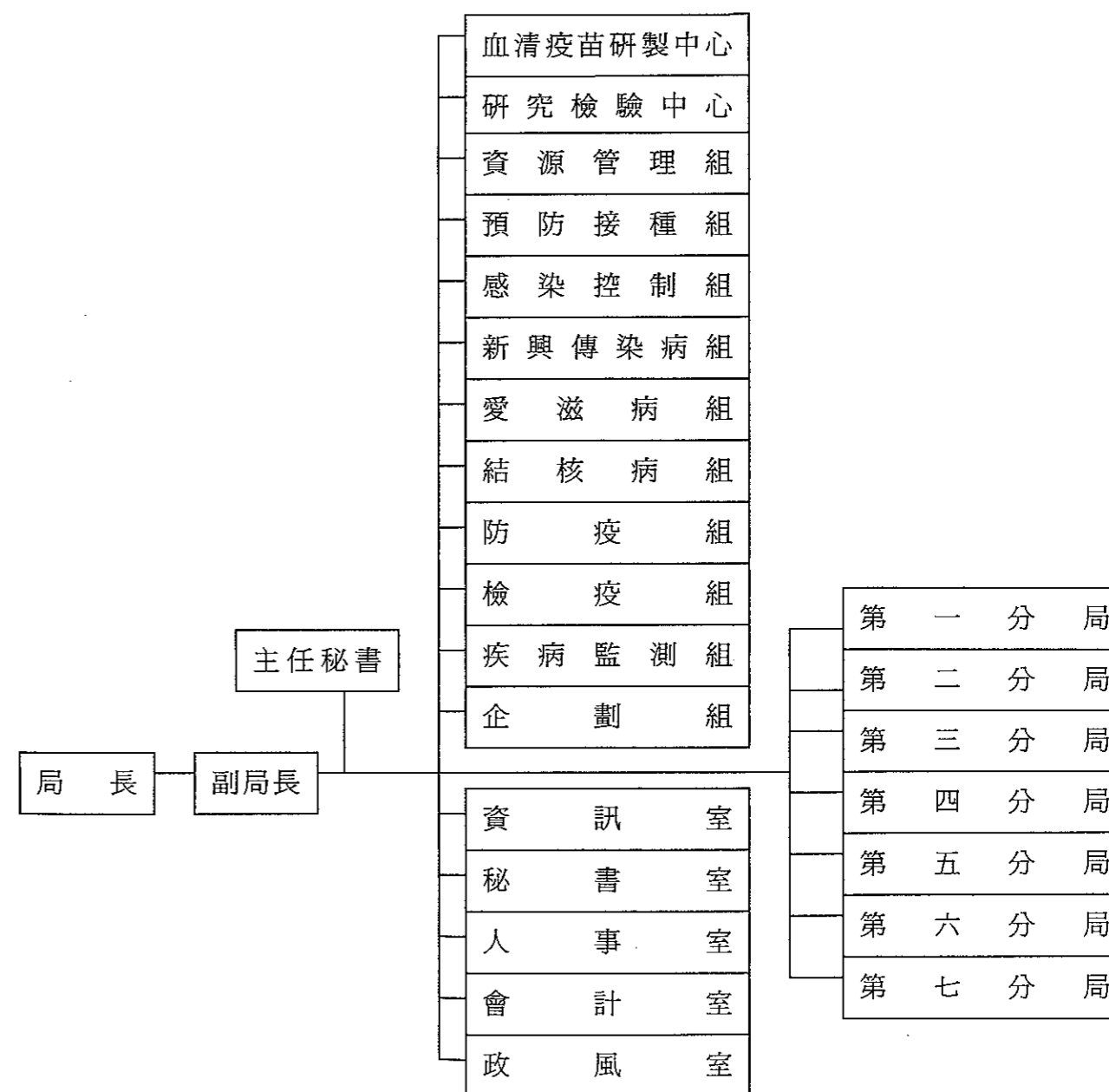
19. 政風室：本局政風相關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名 稱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868	868	3	3	32	32	29	29	38	38	2	2	3	3	975	975	本年度編列職員 868 人、駐衛警 3 人、技工 29 人、工友 32 人、駕駛 38 人、聘用 2 人、約僱 3 人，合計 975 人。
00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868	868	3	3	32	32	29	29	38	38	2	2	3	3	975	975	
7157050100 一般行政	868	868	3	3	32	32	29	29	38	38	2	2	3	3	975	975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建立完善疫情監視及通報體系，積極推動防疫業務資訊化、加強各項疫病調查與研究、建立合約實驗室體系、落實本土性傳染病防治、執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計畫」、「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等計畫，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辦理登革熱、腸病毒等急性傳染病防治、結核病及愛滋防治等計畫。
2. 強化現有傳染病監視系統之功能，落實疫病之監視及通報，積極拓展防疫工作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3. 推展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預作物資儲備及應變演練，降低流感大流行對民眾健康之衝擊。
4. 妥善運用國家疫苗基金，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提高全民免疫力。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1 提升防疫效能	1	統計數據	3 歲以下幼童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成效×20%+結核病防治成效×30%+愛滋病防治成效×25%+本土登革熱防治成效×15%+腸病毒併發重症防治成效×10%。 1. 3 歲以下幼童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成效：接種率當年度-前年度，增加：100 分，持平：90 分，減少：80 分。 2. 結核病、愛滋病、本土登革熱防治成效：疾病發生率當年度-前五年平均值；腸病毒併發重症防治成效：重症致死率當年度-前五年平均值，減少：100 分，持平：90 分，增加：80 分。	10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提升防疫效能 3 歲以下幼童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成效×20%+結核病防治成效×30%+愛滋病防治成效×25%+本土登革熱防治成效×15%+腸病毒併發重症防治成效×10%。 3 歲以下幼童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成效：接種率當年度-前年度，增加：100 分，持平：90 分，減少：80 分。 疾病防治成效：疾病發生率當年度-前五年平均值，減少：100 分，持平：90 分，增加：80 分。	100	100×20%+100×30%+100×25%+80×15%+100×10%=97(分)。 3 歲以下幼童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成效：99 年度 92.23%，98 年度 91.86%，較前年度增加，故 100 分。 (1) 結核病防治成效： 發生率 99 年度(每十萬人口)：57，前五年平均值：64.62，較前五年平均值減少，故 100 分。 (2) 愛滋病防治成效： 發生率 99 年度：7.8，前五年平均值：10.1，較前五年平均值減少，故 100 分。 (3) 本土登革熱防治成效： 發生率 99 年度：8.18，前五年平均值：2.32，較前五年平均值增加，故 80 分。 (4) 腸病毒併發重症防治成效： 發生率 99 年度：0，前五年平均值：6，較前五年平均值減少，故 100 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p>提升防疫效能</p> <p>3 歲以下幼童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成效×20%+結核病防治成效×30%+愛滋病防治成效×25%+本土登革熱防治成效×15%+腸病毒併發重症防治成效×10%。</p> <p>3 歲以下幼童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成效：接種率當年度-前年度，增加：100分，持平：90分，減少：80分。</p> <p>疾病防治成效：疾病發生率當年度-前五年平均值，減少：100分，持平：90分，增加：80分。</p>	<p>本項指標之發生率需追蹤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故截至 7 月底尚無法完成結果分析。</p>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01,050	85,980	121,661	15,07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2,000	9,229	2,000	
	193	045705000 疾病管制局	4,000	2,000	9,229	2,000	
		045705010 罰金罰鍰及息金	-	-	48	-	
	1	0457050101 罰金罰鍰	-	-	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045705030 賠償收入	4,000	2,000	9,181	2,000	
	2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2,000	9,181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95,900	82,830	109,415	13,070	
	207	055705000 疾病管制局	95,900	82,830	109,415	13,070	
		055705010 行政規費收入	35,118	34,386	39,993	732	
	1	0557050101 審查費	30,282	29,582	34,761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衛生檢疫費收入。
		0557050102 證照費	4,836	4,804	5,232	3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黃熱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初、加簽及屍體出口准許證收入1,0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千元。 2. 辦理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收入3,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千元。
	2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782	48,444	69,422	12,338	
		0557050305 資料使用費	210	189	416	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防疫資料庫擷取收入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千元。
	2	0557050311 供應費	60,238	47,929	61,389	12,3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4	71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7,000	-27,000	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285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委託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病媒傳染病 監測等經費3,015千元。
		1	7157059002 管建工程	-	27,000	-27,000	(3)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365,529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愛滋防治重點族群衛生用品等經費36,113千元。 (4)緊急應變整備業務168,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 4,613千元，包括： 〈1〉辦理應變規劃業務所需經費47,318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防疫物資等經費8,209千元。 〈2〉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總經費6,7 08,786千元，分5年辦理，100年度已編列128,0 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1,677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疫苗倉儲等經費6,404千元。 (5)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96,2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資訊管理系統服務等經費13,981千元。 (6)傳染病研究及檢驗業務126,997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實驗室試劑耗材等經費20,972千元。 (7)血清疫苗研製業務43,3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8 ,169千元，包括： 〈1〉生物製劑研發、製造及檢定供應等經費43,35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儀器設備等經費818千元。 〈2〉上年度新建免疫馬場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 7,351千元如數減列。 (8)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2,700,37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142,125千元，包括： 〈1〉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二期計畫總經費9,1 56,888千元，分5年辦理，100年度已編列1,083 ,9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29,707千 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16,560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48,240千元。 〈2〉愛滋病醫療費用1,701,8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89,574千元。 〈3〉老人流感診察費81,9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 11千元。 (9)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總經費 5,505,242千元，分5年辦理，98至100年度已編 列1,594,0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4,77 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567千元。
		5	71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193			04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4,000	
		2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4,000	
			1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282	承辦單位	檢疫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進出口船舶檢疫事項。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12日署授疾字第1000100697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282	
	207			05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30,282	
		1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282	
			1	0557050101 審查費	30,282	1. 船舶衛生檢疫費30,282千元： (1) 一千噸以下登船檢疫費1,200元×10艘次=12千元。 (2) 超過一千噸至五千噸登船檢疫費1,500元×10艘次=15千元。 (3) 超過五千噸至一萬噸登船檢疫費2,000元×30艘次=60千元。 (4) 超過一萬噸至三萬噸登船檢疫費2,500元×30艘次=75千元。 (5) 超過三萬噸至五萬噸登船檢疫費3,500元×20艘次=70千元。 (6) 超過五萬噸登船檢疫費5,000元×10艘次=50千元。 (7) 審查檢疫費1,000元×30,000艘次=30,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836	承辦單位	預防接種組及檢疫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2.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3. 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12日署授疾字第1000100697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36	
	207			05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4,836	
		1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836	
			2	0557050102 證照費	4,836	1.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1,058千元： (1) 辦理黃熱病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初簽證書證照費200元×2,765件=553千元。 (2) 辦理黃熱病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加簽證書證照費150元×300件=45千元。 (3) 辦理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初簽證書證照費200元×1,548件=310千元。 (4) 辦理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加簽證書證照費150元×1,000件=150千元。 2.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3,760千元： (1) 一千噸以下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3,000元×150件=450千元。 (2) 超過一千噸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4,000元×800件=3,200千元。 (3)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延期、放行或更改船名、噸位等簽證費1,000元×110件=110千元。 3. 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200元×90件=1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收入。
2. 防疫資料庫擷取資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計收。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計收。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	
	207			05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210	
		2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	
			1	0557050305 資料使用費	210	1. 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500本，每本平均售價20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項款，200元×500本×60%=60千元。 2. 防疫資料庫擷取費用，1元×150,000頁=1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50311 供應費	預算金額	60,238	承辦單位	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及防疫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疫苗類：凍結乾燥卡介苗。
2. 類毒素類：吸著破傷風白喉混合類毒素(成人用)、明礬沉澱破傷風類毒素。
3. 血清類：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4. 提供出國旅客瘧疾預防用藥。
5. 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行政院衛生署98年5月1日公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計收。
2. 依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12日署授疾字第1000100697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3. 98年6月19日以署授疾字第0980000429號公告修正瘧疾預防藥品費收費金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238	
	207			05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60,238	
		2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238	
			2	0557050311 供應費	60,238	1. 生物製劑供應費56,000千元： (1) 凍結乾燥卡介苗(1.5 mg) 139,500劑，每劑12.33元，計收1,720千元。 (2) 吸著破傷風白喉混合類毒素(成人用)(3 cc) 10,116劑，每劑33.33元，計收337千元。 (3) 明礬沉澱破傷風類毒素(20 cc) 1,150,311劑，每劑8.25元，計收9,490千元。 (4) 明礬沉澱破傷風類毒素(3 cc) 440,722劑，每劑25.83元，計收11,384千元。 (5) 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4,186劑，每劑7,900元，計收33,069千元。 2. 瘧疾預防藥品供應費1,638千元： (1) 美爾奎寧12,000錠，每錠採購成本70元+處理成本20元，計收1,080千元。 (2) 阿托奎酮與氯胍混合製劑3,000錠，每錠採購成本166元+處理成本20元，計收558千元。(每年歲入將依採購成本異動) 3. 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收入2,600千元：服務機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基於愛滋防治及減害計畫目的而設置，並以低於衛材包成本價格提供使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	
	207			05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84	
		2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4	
			3	0557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檢疫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疾病管制分局辦理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12日署授疾字第1000100697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207			05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250	
		2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	
			4	0557050313 服務費	250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25元×10,000噸=2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203			07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150	
		1		0757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出售廢舊財物收入，估列如數。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050900 雜項收入	-1157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各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0	
	198			11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1,000	
		1		1157050900 雜項收入	1,000	
			1	1157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229,45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2.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		1. 技術之創新、設計及製程等研究發展活動所獲致的技術性報告至少2篇；國內外論文發表至少達30篇以上，其中SCI期刊論文發表至少應佔所有期刊論文50%以上，I.F. ≥ 3至少應佔所有SCI期刊論文30%以上。 2. 藥癮愛滋防治相關論文發表或研究成果報告至少2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225,671	企劃組	辦理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所需經費25,671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220,032		1. 業務費220,03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0202 水電費	1,900		(2)水電費1,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0		(3)通訊費1,5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4)專利年費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		(5)其他業務租金36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6)業務活動保險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170		(7)國防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研究助理薪資26,170千元(43千元×13.5月×40人及保險2,9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4,100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演講鐘點、案件審查等編譯稿費等4,5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00		<2>研究訪查及問卷調查費用1,500千元。
0271 物品	24,000		(9)委託學術機構及學者辦理防疫研究發展工作所需經費124,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274		<1>結核病防治之相關研究。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78		<2>醫療感染控制相關研究。
0291 國內旅費	2,000		<3>氣候變遷對防疫風險評估與應變相關研究。
0294 運費	1,000		<4>新興/再浮現傳染病防治之相關研究。
0295 短程車資	500		<5>其他各類疫病防治等相關研究。
0300 設備及投資	5,639		(10)參加國內防疫相關專業組織及學術團體所需之會費8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639		(11)期刊、試劑、耗材及其他材料等24,000千元。
			(12)一般事務費28,274千元：
			<1>資料輸入、問卷調查、田野調查、資料分析統計等業務委外人力20,950千元。
			<2>科技研究事務費用5,624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229,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職務研發學術著作發表相關費用800千元。
			<4>專利申請事宜相關費用900千元。
			(13)研究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78千元。
			(14)派員採集研究檢體、訪視、出席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所需差旅費2,000千元。
			(15)檢體、試劑、材料之運費1,000千元。
			(16)短程洽公之車資5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5,639千元：
			(1)檢體處理及儲存所需設備費。
			(2)其他儀器設備如光螢光影像偵測系統、桌上型離心機、負80℃冷凍櫃、抽氣馬達、核酸純化真空盒、掌上型離心機、分注吸管、負30℃低溫冷凍櫃、生物資訊工作站及乾燥室、新興再浮現病原體檢驗平台建置及檢驗試劑研發等儀器設備。
02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	3,783	愛滋病組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所需經費3,783千元(業務費)，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3,783		1. 執行計畫所需保險費2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1)專家會議出席費3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2)計畫審查等稿費30千元。
0271 物品	900		(3)執行計畫訪員訪視個案費用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3		3. 委託靜脈注射藥癮者愛滋防治相關研究計畫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4. 執行計畫相關耗材(如採血用品、檢驗相關耗材與試劑及血品保存相關用品等)900千元。
0294 運費	80		5. 一般事務費1,41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印刷問卷、同意書、訪員手冊、教育訓練、文件翻譯、調查訪視費、資料處理等一般事務費413千元。
			(2)協助執行研究工作委外人力1,000千元。
			6. 執行計畫訪問個案及查核計畫差旅費100千元。
			7. 執行計畫檢體及血品等相關運送費用80千元。
			8. 執行及查核計畫短程車資1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100 一般行政	1,044,65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2. 配合行政革新方案，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96,650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975人，計需人事費996,650千元，包括職員868人、駐衛警3人、技工29人、駕駛38人、工友32人、聘用人員2人及約僱人員3人。
0100 人事費	996,6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06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50		
0111 獎金	188,625		
0121 其他給與	28,04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00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6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758		
0151 保險	56,7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004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所需經費48,004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42,371		1. 業務費42,37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20		(1) 教育訓練費620千元：
0202 水電費	5,969		<1> 員工在職進修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394		<2> 員工教育訓練1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2) 水電費5,96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44		(3) 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2,39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30		(4) 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150		<1> 辦公室自動化管理資訊及簡歷冊網路化管理系統及公務車GPS車隊監控指揮系統(軟體)維護。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9		<2> 出納表單系統維護。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3		<3> 薪資系統、財產系統、動支及預算控制等系統維護。
0271 物品	4,548		(5) 其他業務租金1,5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66		<1> 影印機租金1,0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0		<2> 電話交換機系統租金38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8		<3> 會議室盆栽等租金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58		(6) 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規費1,3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90		(7) 保險費1,150千元：車輛及房屋等保險費。
0294 運費	120		(8) 臨時人員薪資等869千元。(身心障礙)
0295 短程車資	50		(9) 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763千元。
0299 特別費	162		(10) 物品4,5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63		<1> 辦公事務用文具紙張、水電器用品耗材
0304 機械設備費	11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100 一般行政	1,044,6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2,374		、檔案用卷夾、報章雜誌及事務用品等3,34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70		<2> 公務車輛油料1,15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970		<3> 發電機用油50千元。
			(11) 一般事務費15,066千元：
			<1> 文康活動費3,744千元。
			<2> 大樓管理費3,200千元。
			<3> 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申報及處理公務印刷等雜支1,735千元。
			<4> 辦理案件層級回溯建檔校對及檔案微縮計畫2,237千元。
			<5> 行政資料處理委外人力2,750千元。
			<6> 昆陽宿舍拆除費1,400千元。
			(12) 林森辦公室修繕費1,400千元、昆陽辦公室修繕費1,000千元及機關宿舍修繕費100千元。
			(13)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38千元。
			(14) 電話總機、電梯、空調、監視系統、消防器材、發電機、掃瞄器、檔案室空調設備等維修費2,258千元。
			(15) 接洽公務、年度業務檢查等旅費590千元。
			(16) 器材等搬運費120千元。
			(17) 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18) 局長特別費162千元(13.5千元×12月)。
			2. 設備及投資2,663千元：
			(1) 機械設備費118千元：購置全自動打孔裝訂機及相機等設備。
			(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1千元：辦公室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及簡歷冊網路化管理系統、動支及預算控制系統等系統增修費。
			(3) 雜項設備費2,374千元：購置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改善設備及林森大樓空調系統冷卻水塔汰換等設備。
			3. 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495人=2,970千元。(經常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計畫內容：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展覽館參觀人次達16萬人次/年。 2. 發生登革熱/登革出血熱死亡病例之年平均致死率0.4%以下。 3. 目標族群接受愛滋病毒檢驗率達26%；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比率達3.5%。 4. 維持中央庫存防疫物資達100%安全儲備量。 5. 地區級以上醫院符合感控查核初查合格率目標值比率達94%。 6. 預計發表國際學術論文40篇；完成法定傳染病相關病原體檢驗140,000件。 7. 供應至少6種生物製劑共144萬劑。 8.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專案照護個案治療成功率達75%；愛滋感染個案一年內死亡率降至3.3%；65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使用率達85%。 9. 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達92%以上；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達88%以上；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達95%以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及綜合業務	104,968	企劃組	1. 辦理防疫綜合業務、培育及訓練防疫專業人才業務所需經費45,445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956		(1)業務費43,66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979		<1>教育訓練費3,979千元：
0202 水電費	100		#1. 為強化建構國內防疫體系，派員赴國外接受國際衛生與傳染病防治等培訓3,949千元。
0203 通訊費	240		#2. 辦理培訓國內流行疫情防治情報人員，建立防疫人才庫及應用流行病學專業師資群之教育訓練等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水電費5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3>電話、傳真、郵資、租用ADSL等通訊費9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00		<4>公用影印機租金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1		<5>國防工業訓練人員及研發替代役人員薪資1,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8,40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5		#1. 聘請法律顧問及專家學者協助有關傳染病防治法、防疫業務考核、評鑑、防疫獎勵、國際合作交流、科技諮詢、疫病防治相關會議專家學者或相關審議事項所需顧問、出席、講座鐘點、稿費、評鑑裁判費等390千元。
0271 物品	9,257		#2. 舉辦專題演講、病例討論會議專家學
0279 一般事務費	46,4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20		
0293 國外旅費	772		
0294 運費	94		
0295 短程車資	69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		
0319 雜項設備費	315		
0400 獎補助費	1,69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7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850		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指導流行病學調查課程、學員論文口試等講座鐘點費等95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7>委辦費21,109千元：
			#1. 委託學術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人才培訓等相關工作7,500千元。
			#2. 委託學術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社區防疫及建構防疫輔導機制等相關工作11,809千元。
			#3. 委託辦理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1,800千元。
			<8>參加國內學會、協會等會費65千元。
			<9>購買書籍、電子期刊等消耗品8,530千元，非消耗品227千元，計8,757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579千元：
			#1. 舉辦全國防疫會議相關經費1,100千元。
			#2. 辦理各縣市防疫業務考評、防疫基測、出版品頒獎之獎品、獎牌製作、印刷法規彙編或相關刊物印刷等410千元。
			#3.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訪台事務費140千元。
			#4. 印製英文年報及國際文宣等530千元。
			#5. 辦理兩岸及國際合作相關訓練、會議等145千元。
			#6. 培育防疫專業人才、邀請國內外顧問及學者專家授課及指導、相關論文稿件編印費等354千元。
			#7. 執行相關業務委外人力2,900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
			<12>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辦理縣市防疫業務考核、流行病學及突發疫情調查、教育訓練、研討會及各項會議等旅費390千元。
			<13>推動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交流合作、辦理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研習等相關事務所需旅費72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4>參加WHO及APEC等國際組織衛生會議、國際交流活動、雙邊協定、研討會論文發表等國外旅費772千元。</p> <p><15>辦理各項活動材料及器具之運費44千元。</p> <p><16>短程車資1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9千元：購買雜項辦公設備。</p> <p>(3)獎補助費1,697千元：(經常門)</p> <p><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以及參加傳染病防治之國際及兩岸衛生交流及會議747千元。</p> <p><2>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獎勵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績效之人員、醫療(事)機構及團體等經費850千元。</p> <p><3>補捐助專家學者參加傳染病防治之國際及兩岸衛生交流及會議等100千元。</p> <p>2.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所需經費59,523千元，編列如下：</p> <p>(1)業務費59,287千元：</p> <p><1>辦理防疫活動之電費50千元。</p> <p><2>電話、傳真、新聞簡訊發送等通訊費150千元。</p> <p><3>疫病防治展區等公共意外險20千元。</p> <p><4>辦理防疫大眾溝通等專案聘請顧問及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166千元。</p> <p><5>委辦費17,300千元：(經常門)</p> <p>#1.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11,500千元。</p> <p>#2.辦理民眾防疫認知、態度、行為等民調1,800千元。</p> <p>#3.辦理多元衛教通路與疫病展示區之開發維護等4,000千元。</p> <p><6>防疫宣導耗材、文具紙張、活動所需用品、活動攝影所需耗材及業務相關報章雜誌等物品500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40,851千元：</p> <p>#1.印製各種業務報告、資料所需印刷費4</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0千元。</p> <p>#2.媒體通路疫病防治宣導費用16,40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3.疫病防治推廣與整合行銷等22,00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4.其他特殊議題及緊急疫情大眾溝通85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5.防疫宣導專案委外人力1,151千元。</p> <p><8>辦理業務協調、督導、會議出席、活動規劃等旅費150千元。</p> <p><9>公務寄送相關資料、文宣等運費50千元。</p> <p><10>短程車資5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236千元：辦理疫病防治展示區、攝影器材及本局電子看板等設備汰換、功能提升。</p>		
02 檢疫防疫業務	175,430	檢疫組、防疫組及各分局	1.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經行政院99年12月23日院臺衛字第0990069841號函核定，執行期間100年至104年，總經費3,629,004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科目100年度已編列60,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285千元如下：		
0200 業務費	157,773		(1)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所需經費44,587千元，編列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99		<1>業務費43,637千元：		
0202 水電費	6,457		#1.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防治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144		#2.網路通訊費、電話、郵資等1,00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3,441		#3.國防訓儲人員及研發替代役薪資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79		#4.召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傳染病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撰寫、翻譯及審查計畫等稿費2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6		#5.委託地方衛生機關、醫事機構、學術單位等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等傳染病監測、孳生源查核、重要病媒孳生源管理等預防及緊急防治工作33,74		
0231 保險費	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8				
0251 委辦費	50,28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90				
0271 物品	18,127				
0279 一般事務費	38,1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53				
0291 國內旅費	8,159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預算金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0		7千元。(經常門)
0293 國外旅費	66		#6.購買瘧疾等防治用藥；病媒蚊防治用藥及其監測所需耗材；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相關物品4,000千元。
0294 運費	1,073		#7.一般事務費1,99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96		x1.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單張設計、指引之修訂及印製；提升病媒蚊防疫人員專業技能及業務協調會議雜支等1,45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431		x2.執行業務工作計畫委外人力53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2,746		#8.辦理病媒蚊監測、藥效測試及病媒蚊防治現場督導差旅費1,9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2>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200千元：採購病媒防治相關設備。
0319 雜項設備費	1,622		<3>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750千元：辦理通報登革熱、西尼羅熱、屈公病等傳染病通報獎金。(經常門)
0400 獎補助費	3,226		(2)辦理腸病毒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所需經費7,2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0		<1>業務費6,76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66		#1.委託地方衛生機關辦理腸道、腸病毒、寄生蟲等傳染病監測計畫、盛行率調查、社區衛教活動、訓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民眾防治常識認知調查2,148千元。(經常門)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30		#2.物品2,800千元：
			x1.腸道寄生蟲罕見藥品1,500千元。
			x2.天然災害及傳染病防疫消毒藥劑、器材儲備1,3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1,600千元：
			x1.腸道、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衛教相關活動、教材製作等800千元。
			x2.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競賽活動等800千元。
			#4.辦理腸道、腸病毒、天然災害防疫業務等差旅費212千元。
			<2>獎補助費490千元：(經常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預算金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對國內團體捐助480千元：捐助學會、學術團體等機構辦理腸病毒、腸道及水患相關等傳染病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研討會等。
			#2.獎勵及慰問10千元：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
			(3)辦理根除三麻一風政策計畫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1,425千元：
			<1>業務費735千元：
			#1.國防訓儲人員薪資110千元。
			#2.辦理三麻一風相關諮詢會議專家出席費、撰稿費、疑似病例調查鑑定費等440千元。
			#3.一般事務費：設計及印製三麻一風防治手冊、宣導品及會議雜支等100千元。
			#4.辦理三麻一風相關業務差旅費85千元。
			<2>獎補助費690千元：(經常門)
			#1.捐助學會、學術團體等機構辦理三麻一風等疫苗可預防傳染病之醫護防疫人員教育訓練、研討會300千元。
			#2.獎勵及慰問360千元：辦理三麻一風確定病例醫事人員通報獎金210千元、防治成效優良衛生局獎勵金150千元。
			#3.補助醫療院所協助麻疹個案接觸者實施暴露後預防所需IMIG、耗材及掛號費、診察費等30千元。
			(4)辦理相關肝炎防治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4,023千元：
			<1>業務費3,673千元：
			#1.辦理肝炎相關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145千元。
			#2.委託地方衛生機關、學術單位等機構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教及訓練等相關業務2,700千元。(經常門)
			#3.碳粉、書籍等物品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辦理肝炎防治相關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活動、會議雜支、防治宣導品等688千元。</p> <p>#5.督導業務、赴各縣市醫療檢驗單位採集檢體之差旅費30千元。</p> <p>#6.檢體、公務資料運送費用10千元。</p> <p><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0千元：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相關業務。(經常門)</p> <p>2.辦理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所需經費15,115千元，編列如下：</p> <p>(1)業務費15,069千元：</p> <p><1>水電費350千元。</p> <p><2>網路通訊費、電話、郵資等350千元。</p> <p><3>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租金250千元。</p> <p><4>辦理庫賈式病、新興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相關會議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撰寫翻譯相關計畫、資料審查費及疑似病例鑑定費560千元。</p> <p><5>委辦費4,277千元：(經常門)</p> <p>#1.委託辦理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研討會及相關防疫業務計畫600千元。</p> <p>#2.委託學術機關或醫學團體辦理庫賈氏病等新興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相關監測與訓練計畫1,600千元。</p> <p>#3.委託地方機關辦理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氣候暖化相關傳染病防治、衛教及訓練等相關業務2,077千元。</p> <p><6>物品6,188千元：傳染病防疫相關消毒劑、藥品及器材之儲備3,188千元；肉毒桿菌抗毒素3,000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2,416千元：</p> <p>#1.人畜共通傳染病相關文件、指引製作或增修訂400千元。</p> <p>#2.人畜共通傳染病或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計畫辦理與雜支費用等1,291千元。</p> <p>#3.協助傳染病防治業務委外人力614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4.辦理蟲媒相關傳染病防治、衛教等業務111千元。</p> <p><8>衛星電話及行動視訊通訊設備等維護248千元。</p> <p><9>協調及處理防疫業務等差旅費140千元。</p> <p><10>參加傳染病國際研討會議國外旅費66千元。</p> <p><11>跨區支援防疫消毒劑、器材、檢體及資料等所需運費224千元。</p> <p>(2)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46千元：傳染病通報獎金。(經常門)</p> <p>3.各分局分別辦理轄區之傳染病防治、海空港檢疫業務、強化邊境檢疫管制、外勞健檢及防疫經驗輸出交流機制等業務，所需經費103,030千元，編列如下：</p> <p>(1)業務費87,899千元：</p> <p><1>教育訓練費：檢疫、防疫人員相關業務訓練、建立國際疫情支援行動標準訓練249千元。</p> <p><2>各分局辦公室、辦事處及檢疫站水電費等6,107千元。</p> <p><3>各分局郵資、電話、傳真及網路通訊等費用3,794千元。</p> <p><4>土地租金3,441千元：</p> <p>#1.基隆仙洞71千元。</p> <p>#2.蘇澳辦事處103千元。</p> <p>#3.桃園機場辦公房舍1,712千元。</p> <p>#4.台中港大樓辦公室及倉庫租金405千元。</p> <p>。</p> <p>#5.高雄小港辦事處1,040千元。</p> <p>#6.馬公檢疫站4千元。</p> <p>#7.安平港檢疫站3千元。</p> <p>#8.布袋港檢疫站3千元。</p> <p>#9.花蓮港檢疫辦公室100千元。</p> <p><5>其他業務租金7,829千元：(房舍租金7,729千元、影印機租金100千元)</p> <p>#1.馬祖辦事處房舍租金173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台北港辦公房舍242千元、租用倉庫及車位以存放高階生物防護裝備等租金51千元。		
			#3.松山機場辦公房舍租金660千元。		
			#4.X光車位租金72千元。		
			#5.桃園機場辦公房舍租金4,809千元。		
			#6.台中清泉崗機場租金280千元。		
			#7.麥寮港辦公房舍、車位及備勤室等租金82千元。		
			#8.高雄國際機場檢疫站房舍租金480千元。		
			#9.馬公港辦公房舍租金180千元。		
			#10.安平港辦公房舍租金30千元。		
			#11.布袋港辦公房舍租金30千元。		
			#12.花蓮機場檢疫辦公房舍租金300千元。		
			#13.台東辦事處房舍租金240千元。		
			#14.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6>稅捐、汽車檢驗、行照、地籍圖、地政申辦等規費66千元。		
			<7>X光車、辦公室、港區大樓等保險費52千元。		
			<8>國防訓儲人員及研發替代役薪資1,580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63千元：		
			#1.國際疫情分析、檢疫相關教育訓練、登革熱專家及學者出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聘請專家指導傳染病防治工作、外勞健檢醫院查核及相關法規修訂等專家出席費1,270千元。		
			#2.國際疫情支援行動標準研討教育訓練、檢疫相關教育訓練、外勞健檢相關法規修訂等講座鐘點費283千元。		
			#3.中英文版疫情報導編譯審稿費、專家學者病歷審查費等1,010千元。		
			<10>委辦費7,417千元：(經常門)		
			#1.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等業務5,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委託縣市辦理國內港埠疫病及相關傳染病防治等業務2,317千元。		
			#3.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訓練等100千元。		
			<11>護理師、放射師、醫檢師、醫師、護士等公會會費490千元。		
			<12>物品5,039千元：		
			#1.境外防疫物資、港區病媒防治相關器材、藥品、各分局、辦事處、檢疫站用注射器、酒精、辦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耗材及事務用品等3,027千元。		
			#2.公務車輛油料及發電機、噴霧器等油料2,012千元。		
			<13>一般事務費31,380千元：		
			#1.辦理國際防疫事務、境外防疫大隊、國際緊急救援及相關稿件編印費等200千元。		
			#2.印製外籍人士衛教宣導單張100千元。		
			#3.製作及清洗檢疫人員制服2,200千元。		
			#4.入境發燒疑似傳染病旅客送醫相關費用200千元。		
			#5.港埠核心能力評估及建置、港埠衛教活動、相關檢疫單張製作印刷、發燒篩檢等邊境檢疫相關事務費用及各項雜支等相關費用1,450千元。		
			#6.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人力之管理費120千元。		
			#7.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建案，辦理檢疫站裝修工程費(含簽證費、紅外線移設、機電工程、光纖網路移設、消防、監視系統、電信、裝璜、隔間等)600千元。		
			#8.辦公室保全、大樓管理費、清潔維護、垃圾清運、衛教宣導海報單張、證書、表報、講義、手冊等印刷、醫療廢棄物處理、消防申報費、放射師劑量配章服務費、檢疫工作服洗滌、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預算金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動知識管理獎勵作業及各項會議雜項等經費3,958千元。</p> <p>#9.執行全國各地機場港口三通檢疫、協助X光車巡檢駕駛及處理檢疫防疫工作委外人力22,552千元。</p> <p><14>各分局辦公房舍等建築修繕993千元</p> <p><15>車輛保養及辦公設備維護1,197千元。</p> <p><1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505千元：</p> <p>#1.檢疫相關設備維護1,300千元。</p> <p>#2.人體測溫用紅外線熱影像儀維護4,670千元。</p> <p>#3.冷氣機、水塔、消防、監視、電力設施、紅外線儀器、發電機、X光機、大樓電梯、蒸餾器材、噴霧消毒儀器、機電設備、公共設施、廢水系統、影印機、傳真機等設備維修2,535千元。</p> <p><17>執行直航檢疫、辦理檢疫防疫業務、轄區疫情處理、參與各項會議、執行X光巡診工作、業務督導考核、疫情調查、疫情防治、協調檢疫業務及檢疫教育相關訓練等差旅費5,792千元。</p> <p><18>派員參與突發疫情調查、疫情應變研習及各項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270千元。</p> <p><19>藥品、防疫物資、菌株、器材、檢體、廢棄物品及行政事務用品搬運等運費839千元。</p> <p><20>洽公、突發疫情調查及協調業務短程車資29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4,231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12,746千元：人體測溫用紅外線熱影像儀及其他檢疫相關設備。</p> <p><2>運輸設備費63千元：購置公務機車一部。</p> <p><3>雜項設備1,422千元：</p> <p>#1.檢疫辦公設備購置、檢疫實驗室儀器設備購置、液晶電視、冷氣機、冰箱、事務傳真機、列表機、通訊器材以及移動檔案櫃(含軌道)等設備1,022千</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預算金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2.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建案，辦理檢疫站裝修工程之設備費(含看診室、辦公室設備含服務櫃檯、感溫器置放櫃、LED字幕機、展示架、置物櫃及候診沙發等設備)400千元。</p> <p>(3)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900千元：對疑似傳染病死亡病理解剖病例之喪葬補助。(經常門)</p> <p>1.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所需經費252,382千元，編列如下：</p> <p>(1)業務費188,026千元：</p> <p><1>愛滋病防治工作人員訓練費3千元。</p> <p><2>執行愛滋防治計畫所需聯繫公務之郵資、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0千元。</p> <p><3>執行公務所需之保險相關費用120千元。</p> <p><4>研發替代役人員薪資845千元。</p> <p><5>辦理愛滋病防治、性病防治等政策規劃相關會議之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審查費等505千元。</p> <p><6>委辦費139,820千元：</p> <p>#1.委託地方衛生機關、醫事機構、學術、醫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愛滋及高危險行為者衛生教育、減害計畫、擴大篩檢服務、孕婦新生兒篩檢、個案管理暨接觸者追蹤、提升個案管理品質計畫、性病防治及檢驗、營業衛生工作、愛滋病諮商與衛生教育服務、愛滋病國際會議、愛滋病防治替代治療藥品倉儲與配送相關費用、愛滋病藥品藥價評估、愛滋防治品質提昇工作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工作等計畫132,900千元。</p> <p>#2.委託代辦醫療行政費用6,920千元。</p> <p><7>參加國際愛滋組織會費25千元。</p> <p><8>醫師、護理師等公會費用5千元。</p> <p><9>購買愛滋防治替代治療所需之藥品、檢驗試劑、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其</p>
03 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	365,529	愛滋病組及結核病組	
0200 業務費	266,51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3		
0202 水電費	100		
0203 通訊費	120		
0231 保險費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5		
0251 委辦費	172,51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0271 物品	27,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9		
0291 國內旅費	1,400		
0293 國外旅費	315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5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60		
0319 雜項設備費	393		
0400 獎補助費	83,36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1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39,46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預算金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p>他與愛滋防治相關消耗與非消耗品等16,80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28,700千元：</p> <p>#1.執行愛滋病防治計畫會議及相關會議印刷、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訪台及提供愛滋病防治、減害計畫、辦理防治業務競賽活動、愛滋防治重點族群等相關衛教衛材用品及針對重點族群製作相關防治資料等事務經費28,000千元。</p> <p>#2.執行業務計畫委外人力700千元。</p> <p><11>機器設備等養護費用3千元。</p> <p><12>督導地方單位辦理愛滋病防治業務、協調愛滋防治衛生教育活動等旅費900千元。</p> <p><13>派局內人員參加國際愛滋病會議國外旅費160千元。</p> <p><14>檢體及器材等運送費100千元。</p> <p><15>相關會議短程車資2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393千元：購置辦理愛滋防治相關之影印機、事務機及匿名接觸者追蹤等相關設備費用。</p> <p>(3)獎補助費63,963千元：(經常門)</p> <p><1>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100千元：補助醫療院所、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患個案管理師計畫及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補助計畫等業務。</p> <p><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400千元：捐助醫療院所、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患個案管理師計畫、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補助計畫、捐助愛滋防治民間團體辦理同志族群衛教宣導活動、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婦女族群、青少年族群衛教訓練活動、愛滋病毒感染者行為諮詢服務、藥癮者多元服務、性病防治及高危險行為者衛教關懷服務計畫等。</p> <p><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29,463千元：感染愛滋病毒之血友病患健保自付保費、愛</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預算金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滋血友病患等特殊案例、愛滋個案接觸者預防感染衛教費用及藥癮愛滋等醫療檢驗費用。</p> <p><4>其他補助及捐助5,000千元：執行愛滋病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合理補償。</p> <p>2.辦理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二期計畫，經行政院99年11月8日院臺衛字第0990062307號函核定，執行期間100年至104年，總經費9,156,888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科目100年度已編列119,1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3,147千元如下：</p> <p>(1)業務費78,487千元：</p> <p><1>防治工作人員訓練費100千元。</p> <p><2>水電費100千元。</p> <p><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100千元。</p> <p><4>執行公務保險費30千元。</p> <p><5>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各項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出席費、鐘點費、編寫單張、手冊撰稿費及審查費等2,600千元。</p> <p><6>委辦費32,692千元：(經常門)</p> <p>#1.委託地方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學術團體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活動、高危險群篩檢、抗二線藥物管理、提昇結核病診治醫療品質及教育訓練、結核病直接觀察治療計畫行政工作等業務26,692千元。</p> <p>#2.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醫療行政費用6,000千元。</p> <p><7>醫師、護理師等公會費用10千元。</p> <p><8>物品11,000千元：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練習用娃娃手臂模型、接種器材、疫苗；高危險族群篩檢試劑、抗結核二線藥物、胸部X光篩檢及文具紙張等材料。</p> <p><9>一般事務費29,600千元：</p> <p>#1.製作結核病及漢生病慢性傳染病防治相關業務資料、衛教海報、衛教品、手冊、單張、折頁、錄影帶製作訓練</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教材、辦理世界結核病日及其他相關衛教活動、高危險群主動胸部X光篩檢、經濟弱勢族群結核病防治主動篩檢、結核病諮詢小組業務、隔離治療移送費、防治業務競賽活動、派駐人員工作服及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訪台事務費等各項經費29,000千元。 #2. 執行業務工作計畫委外人力600千元。 <10>數位X光設備定期保養維護費1,414千元。 <11>儀器設備保養維護費136千元。 <12>突發疫情及業務協調等旅費500千元。 <13>國際抗癆聯盟世界年會國外旅費155千元。 <14>公務資料運送費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260千元： <1>硬體設備費2,786千元： #1. 個人電腦137部，每部18千元，共計2,466千元。 #2. 筆記型電腦4部，每部35千元，共計140千元。 #3. 印表機4部，每部45千元，共計180千元。 <2>軟體購置費6,300千元： #1. SAS BI 預測分析平台與統計軟體租賃3,500千元。 #2. 統計套裝軟體版本升級300千元。 #3. 微軟Biztalk與SQL Server軟體採購1,480千元。 #4. 微軟尊榮服務套件包等軟體設備1,020千元。 <3>系統開發費6,174千元： #1.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820千元。 #2. 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250千元。 #3. 防疫資訊匯集平台250千元。 #4. 傳染病防治調查表辨識系統7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 自主健康管理系統500千元。 #6. 傳染病疫情調查系統暨使用者資訊資源管理系統1,500千元。 #7. 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功能增修800千元。 #8.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1,084千元。 #9. 電腦資產管理系統(SmartIT)等系統開發費270千元。 (3)獎補助費19,400千元：(經常門11,000千元，資本門8,400千元) <1>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700千元： #1. 補助衛生醫療機構加強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病人追蹤管理、住院治療及特殊個案防治措施等相關業務500千元。(經常門) #2. 補助衛生醫療機構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防疫所需建置設備4,200千元。(資本門)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700千元： #1. 捐助民間醫療機構加強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病人追蹤管理、住院治療及特殊個案防治措施等相關業務500千元。(經常門) #2. 捐助民間醫療機構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防疫所需建置設備4,200千元。(資本門)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0,000千元：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生活費、營養費、治療結核病或產生副作用之醫療費用、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漢生病、經濟弱勢族群結核病主動篩檢及提昇防疫照護品質等費用。(經常門)
04 緊急應變整備業務	168,995	感染控制組及新興傳染病組	
0200 業務費	129,259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2 水電費	2,164		
			1. 辦理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經行政院99年5月18日院臺衛字第0990027728號函核定，執行期間99年6月至104年12月，總經費6,708,786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科目100年度已編列128,0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預算金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950		經費121,677千元如下： (1)業務費85,950千元： <1>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204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2,586千元： #1.屆期抗病毒藥劑、八角酸倉儲費2,000千元。 #2.辦理防疫物資安全庫存倉儲租金10,586千元(約882千元×12月)。 <3>聘請各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津貼5,760千元。 <4>委辦費13,145千元：(經常門) #1.委託辦理屆期抗病毒藥劑之安定性分析900千元。 #2.委託辦理分區個人防護裝備教育訓練(包含：口罩密合度及防護衣確效性等)1,432千元。 #3.辦理個人防護裝備確效檢驗費用3,400千元。 #4.委託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負壓查核及社區防疫人力整合等業務7,413千元(教育訓練及輔導400千元+辦理負壓查核950千元+社區防疫人力整合計畫暨辦理成果發表教育訓練6,063千元)。 <5>物品50,255千元： #1.抗病毒藥劑儲備15,500千元(775元×20,000劑)。 #2.大流行前疫苗儲備或大流行疫苗預購協議34,500千元(400元×86,250劑或34.5元×1,000,000劑)。 #3.大流行前疫苗與抗病毒藥劑相關消耗品155千元。 #4.個人防護裝備汰舊更新費用100千元。 <6>大流行前疫苗、流感抗病毒藥劑查核旅費200千元。 <7>運費3,800千元： #1.疫苗及抗病毒藥劑物流運費200千元。 #2.防疫物資物流配送費用3,600千元(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566		
0221 稅捐及規費	49		
0241 兼職費	5,7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9		
0251 委辦費	26,639		
0271 物品	51,4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64		
0291 國內旅費	680		
0294 運費	3,850		
0295 短程車資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6		
0304 機械設備費	1,044		
0319 雜項設備費	2,709		
0400 獎補助費	35,72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52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54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58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預算金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12月)。 (2)獎補助費35,727千元(經常門31,336千元，資本門4,391千元)： <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2,523千元：補助防疫物資代庫存單位倉儲設備及整修費用(資本門)。 <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8,546千元(經常門26,678千元，資本門1,868千元)： #1.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辦理教育訓練、演習費用2,300千元。 #2.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情啟動致影響營運之補助費用500千元。 #3.補助各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21,878千元。 #4.補助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2,000千元。 #5.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醫院之設備、整修費用1,868千元(資本門)。 <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658千元：(經常門) #1.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辦理教育訓練、演習費用190千元。 #2.捐助各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668千元。 #3.捐助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3,800千元。 2.辦理應變規劃業務所需經費47,318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43,309千元： <1>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人員赴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5千元。 <2>辦理提升生恐應變暨生物病原災害整備、防疫物資及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等業務所需水電費2,164千元。 <3>郵務、電話通訊費及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數據交換、網路通訊、郵資及電話等746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980千元：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門禁、監視系統租賃之租金。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49千元。</p> <p><6>臨時人員酬金2,079千元： #1.中央倉儲管理、MIS查核調度人力530千元。(身心障礙人員) #2.研發替代役薪資1,549千元。</p> <p><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9千元： #1.大流行前疫苗或大流行疫苗、流感抗病毒藥劑業務相關法律顧問費205千元。 #2.防疫物資等業務法律顧問費用200千元。 #3.聘請專家學者擔任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物資管控、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等相關業務之出席費587千元、鐘點費137千元、稿費60千元。</p> <p><8>委辦費13,494千元：(經常門) #1.委託辦理數位學習網、生物防護演練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業務12,150千元。 #2.委託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計畫594千元。 #3.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委託機關學校團體代辦教育訓練、研究等或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服務等業務費用750千元。</p> <p><9>物品1,193千元： #1.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用數位電子用品、文書紙張等736千元。 #2.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業務之文具紙張、數位電子用品、圖書等消耗品、非消耗品費用103千元。 #3.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所需衛生、水電器用品耗材、圖書、報章雜誌之購置費用10千元。 #4.油料344千元： x1.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所需油料費5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x2.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所需發電機用柴油等購置294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6,393千元： #1.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印刷及應變隊工作服製作等各項雜支費用3,000千元。 #2.辦理防疫物資等各項相關雜支121千元。 #3.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等各項雜支2,393千元。 #4.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警衛、保全、清潔、公共事務管理等8,040千元。 #5.執行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防疫物資儲備、執行流感疫苗、流感抗病毒藥劑、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等委外人力2,839千元。</p> <p><11>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宿舍、房屋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保養、維修費307千元。</p> <p><12>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公務車輛及辦公用機具保養維修費186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64千元： #1.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2,500千元。 #2.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1,364千元。</p> <p><14>國內旅費480千元： #1.辦理有關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旅費200千元。 #2.大流行前疫苗、流感抗病毒藥劑查核旅費30千元。 #3.辦理防疫物資查核、訓練等旅費100千元。 #4.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業務輔導、查核、訓練等業務旅費50千元。 #5.處理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經常性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差旅費10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05 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	96,219	疾病監測組及資訊室	<p><15>運費50千元：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公物運輸費。</p> <p><16>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防疫物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等業務之短程車資13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009千元：</p> <p><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56千元：</p> <p>#1.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辦公室施工、裝潢及購置費用156千元。</p> <p>#2.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其他房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裝潢及購置費用100千元。</p> <p><2>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電信、廣播、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等設備購置裝置費用1,044千元。</p> <p><3>雜項設備費2,709千元：購置生物防護裝備、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所需事務設備及圖書設備等。</p> <p>1.辦理生物安全、長照機構感染管制及抗藥性細菌防治、院內感染等政策規劃業務所需經費16,979千元，編列如下：</p> <p>(1)業務費16,966千元：</p> <p><1>水電費25千元。</p> <p><2>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長照機構感染管制及抗藥性細菌防治、院內感染等相關業務之通訊費25千元。</p> <p><3>影印機租賃費用等200千元。</p> <p><4>研發替代役薪資1,255千元。</p> <p><5>辦理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實驗室生物安全、長照機構感染管制及抗藥性細菌防治、院內感染控制相關業務之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顧問費及稿費、譯稿、審稿等費用670千元。</p> <p><6>委辦費11,500千元：(經常門)</p> <p>#1.委託醫療機構、公協學會或專業團體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推動作業1,3</p>
0200 業務費	64,458		
0202 水電費	275		
0203 通訊費	1,085		
0215 資訊服務費	23,4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8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0		
0251 委辦費	12,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921		
0279 一般事務費	8,66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20		
0291 國內旅費	455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0293 國外旅費	305		00千元、實驗室意外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演練700千元。
0294 運費	30		#2.委託醫療機構、公協學會或專業團體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品質提昇6,400千元、感染雜誌2,100千元等計畫。
0295 短程車資	50		#3.委託醫療機構、公協學會或專業團體辦理長期照護感染控制查核品質提昇計畫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761		<7>參與國際相關組織會費30千元。
0306 資訊軟體設備費	31,748		<8>參與國內相關組織會費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		<9>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長照機構感染管制及抗藥性細菌防治、院內感染等相關業務之文具紙張、業務相關報章雜誌及電腦週邊耗材等物品共1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2,756千元：
			#1.辦理有關生物安全、長照機構感染管制及抗藥性細菌防治、院內感控等政策規劃業務及相關印刷、生物安全數位學習課程及一般事務費用等雜支914千元。
			#2.計畫執行之委外人力1,842千元。
			<11>辦理生物安全、長照機構感染管制及抗藥性細菌防治、院內感染相關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共135千元。
			<12>參加國際間生物安全、長照機構感染管制及抗藥性細菌防治、院內感染業務等相關國際會議旅費150千元。
			<13>辦理生物安全、長照機構感染管制及抗藥性細菌防治、院內感染相關業務所需之運費共10千元。
			<14>辦理生物安全、長照機構感染管制及抗藥性細菌防治、院內感染相關業務所需之短程車資共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13千元：購買辦理相關訓練所需之數位攝影機、隨身碟、錄音筆、圖書及其他零星設備等。
			2.辦理防疫資訊作業，以健全防疫資訊體系，提升擴充防疫資訊體系系統品質及完整性所需經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71,776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40,028千元： <1>水電費150千元。 <2>三條主幹網路費760千元。 <3>資訊服務費23,413千元： #1.自主健康管理暨居家隔離系統維護。 #2.RODS疾病流行早期即時監測系統與急診傳染病患資料自動通報系統維護。 #3.院內感染監視系統、重要或群聚事件疫調報告平台維護。 #4.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維護。 #5.疫情資料倉儲維護。 #6.流行疫情決策支援系統維護。 #7.GIS疫情地理相關系統維護。 #8.防疫資訊交換平台維護。 #9.中央傳染病追蹤監視系統維護。 #10.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11.生物材料管理系統維護。 #12.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13.流感疫苗系統維護。 #14.辨識系統維護。 #15.防疫物資系統維護。 #16.檢疫單一窗口維護。 #17.傳染病疫情調查系統維護。 #18.人口密集機構系統維護。 #19.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維護。 #20.CDC全球資訊網維護。 #21.傳染病通報系統維護。 #22.資料庫維護。 #23.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 #24.資安管理(ISMS)維護。 #25.疫情會議追蹤管考系統維護。 #26.公文管理系統維護。 #27.愛滋、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簽審通關系統、單一簽入及自然人憑證、慢性BC肝炎整合暨機敏資料整合…等系統維護。 <4>影印機租金12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臨時人員酬金1,818千元： #1.臨時人員薪資420千元。(身心障礙人員) #2.研發替代役薪資1,398千元。 <6>評選會及審查會之委員出席費等60千元。 <7>投影機燈泡更換、ups電池更換、碳粉、感光滾筒…等耗材271千元。 <8>一般事務費2,098千元： #1.辦理資訊相關會議之雜項支出及公務印刷等100千元。 #2.執行資訊業務委外人力1,998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140千元： #1.PC、Server、網路設備及週邊維護。 #2.國家衛生指揮中心設備維護。 #3.資訊機房環境設備維護。 #4.公務車GPS車隊車機檢測及維護。 #5.門禁差勤刷卡相關硬體設備維護等。 <10>赴臺澎金馬地區旅費及派員赴各分局維護資訊系統等旅費170千元。 <11>資訊相關設備運送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748千元： <1>硬體設備費11,424千元： #1.國家衛生指揮中心功能及視訊設備提升3,600千元。 #2.網路管理設備及kvm汰換採購1,500千元。 #3.VM備援系統(含主機)4,930千元。 #4.因應疫情需求所需目錄服務與電子郵件主機更新、VPN遠端服務主機增購、門禁差勤刷卡系統(硬體設備IP CAM更新)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及伺服器等電腦設備費1,394千元。 <2>軟體購置6,725千元： #1.強化資訊安全電腦防毒軟體1,360千元。 #2.GIS疫情地理相關資訊系統(圖資授權)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06千元。 #3.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1,337千元。 #4.網路流量管理設備2,500千元。 #5.因應疫情需求所需弱點掃描軟體更新及微軟全單位授權一年續約(Office、Core CAL、Windows Pro Upgrade)等軟體購置費822千元。 <3>系統開發13,599千元： #1.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增修300千元。 #2.RODS疾病流行早期即時監測系統與急診傳染病患資料自動通報系統增修300千元。 #3.院內感染監視系統增修200千元。 #4.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增修250千元。 #5.疫情資料倉儲增修2,500千元。 #6.防疫物資管理系統增修1,400千元。 #7.CDC全球資訊網系統增修1,300千元。 #8.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系統增修1,130千元。 #9.愛滋諮詢篩檢線上檢核系統問卷及線上測驗系統功能增修500千元。 #10.慢性B、C型肝炎篩檢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暨機敏資料分析作業平台950千元。 #11.感染性生物材料簽審通關系統功能增修650千元。 #12.防疫資訊交換平台功能新增600千元。 #13.傳染病通報系統擴充2,288千元。 #14.因應疫情需求所需重要或群聚事件疫調報告平台、生物材料管理資訊系統、流感疫苗系統增修、檢疫單一窗口、疫情會議追蹤管考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系統(主管單位)、單一簽入資訊網暨自然人憑證認證系統功能等系統增修費1,23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提升國家衛生指揮中心系統效能、建立國際合作平台、監測國際疫情、推動IHR National Focal Point及資料中心運作機制、傳染病監測等所需費用7,464千元(業務費)，編列如下： (1)水電費100千元。 (2)警用、衛生電話及郵資等業務聯繫通訊等費用300千元。 (3)辦公設備租金40千元。 (4)無線電執照換發所需規費30千元。 (5)研發替代役薪資850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 <1>邀請國外專家進行業務交流及疫情防治會議出席費250千元。 <2>專業知識演講講座鐘點費50千元。 <3>新聞稿譯稿及業務用稿件撰擬、編輯及翻譯等稿費250千元。 (7)委託合約實驗室辦理季節流感疫苗效益監測500千元。(經常門) (8)電腦週邊耗材及辦公事務用品5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3,809千元： <1>中央通訊社即時新聞訂購450千元。 <2>編印結核病年報200千元。 <3>編印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300千元。 <4>媒體監控、國際疫情與結核病業務、國內急性傳染病監測委外人力2,859千元。 (10)無線電設備等維護480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12)參加國際間疾病監測相關研討會議旅費155千元。
06 傳染病研究及檢驗業務	126,997	研究檢驗中心	辦理傳染病原體檢驗、開發、改良檢驗試劑及建立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系統、生物材料庫之建立、實驗室品質品質監測；發展新興病原體新檢測技術、持續建立區域性參考實驗室、建構實驗室品管及生物安全系統、國際檢測交流機制、建立生物材料庫及其應用等業務所需費用126,997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99,697		1.業務費99,69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3,000		
0203 通訊費	7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0251 委辦費	56,55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5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實驗室水電費3,000千元。
0271 物品	7,917		(3)電話、傳真等通訊費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75		(4)研發替代役薪資1,7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5)疫情防治會議、聘請學者專家進行相關議題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論文發表稿費約28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00		(6)委辦費56,550千元(經常門55,05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50		<1>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研究檢驗委託計畫16,000千元。
0294 運費	500		<2>委託建置結核病檢驗實驗室及進行防疫檢體檢驗等20,000千元。(經常門18,5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90		<3>委託辦理實驗室參加美國CAP能力試驗6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800		<4>委託機關團體辦理愛滋病及肝炎病毒管監控計畫2,5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2,900		<5>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暨傳染病檢驗機構認可工作計畫13,9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6>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傳染病檢驗認可機構檢驗品質提升計畫2,5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7>屍體解剖合約實驗室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00		(7)參加國際組織年費85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0		(8)醫事人員國內相關組織會費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9)物品7,917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1>檢驗材料費、實驗用標準菌株、藥品、試劑、玻璃、塑膠、檢體瓶、檢體整理盒、採血針筒、頭皮針、液態氮、真空採血器、血清運送盒、手套、滅菌袋、化學試劑、螢光試劑、單株抗體、基因序列分析等試劑、採檢拭子、檢體採檢運送培養基、購置期刊、參考書籍、實驗用動物、實驗用細胞、鑑別診斷試劑、分子檢驗試劑、酵素、血清瓶、標籤紙、吸管尖、檢體保存盒、檢體運送盒、滅菌指示帶、相關實驗室耗材等約7,8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千元。
			<2>柴油10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6,475千元：
			<1>實驗室相關標準作業手冊及工作報告之打字印刷裝訂費50千元
			<2>消毒劑、洗衣費、生物防護衣、防護設備及雜支等50千元。
			<3>實驗室廢棄物等處理費用100千元。
			<4>相關人員健康檢查350千元。
			<5>辦公室周圍環境清理350千元。
			<6>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350千元。
			<7>論文、計畫報告書印刷等50千元。
			<8>邀請國外專家輔導費及生活費150千元。
			<9>執行勞務工作委外人力15,025千元。
			(11)辦公室及實驗室修繕800千元。
			(12)生物安全櫃、發電機、警示器、冷氣、BSL-3、BSL-2實驗室及儀器設備等維護、校正9,700千元。
			(13)國內旅費1,550千元：
			<1>赴外縣市進行蟲媒傳染病緊急防治藥效評估工作、辦理病媒蚊調查、協調及赴各分區實驗室協調業務、參加外部品保訓練、督導各醫療院所及合約實驗室等旅費200千元。
			<2>業務協調、稽核、督導、出席學術研討、收集菌株檢體及研究進度開會討論等旅費1,350千元。
			(14)寄送檢體、運送箱及檢驗相關物品運費500千元。
			(15)實驗室間往返短程車資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800千元：
			(1)機械設備費22,900千元：SNP分析儀器、高速梯度聚合酶連鎖反應器、濁度計、離心機、高壓滅菌器、自動基因分析儀、震盪器、生物安全櫃、細菌培養基準備系統、PCR儀器、PCR電泳影像分析系統、特殊培養基裝備系統、培養箱、冷凍櫃設備、聚合酶連鎖反應器、顯微鏡、核酸分析等及實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血清疫苗研製業務	43,354	血清疫苗研製中心	<p>驗室相關小型儀器等。</p> <p>(2)軟體購置費900千元：生物資訊族群分析軟體套組及基因體序列比較分析功能模組。</p> <p>(3)雜項設備1,000千元：購置影印機、印表機等。</p> <p>3.獎補助費2,500千元：(經常門)</p> <p>(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500千元：補助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第四級生物防護實驗室維護。</p> <p>(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千元：捐助國內符合國際相互認可之認證組織，配合「結核病十年減半計畫」辦理結核病項目等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提升及認證事宜(約6~10家)。</p> <p>(3)其他補助及捐助500千元：台南實驗室噪音減弱補助12家住戶。</p> <p>辦理生物製劑研發、製造、檢定供應、毒蛇飼養與產學合作相關事宜所需經費43,354千元，編列如下：</p> <p>1.業務費30,589千元：</p> <p>(1)參加生物製劑製程、研發、品管品保及供應等相關訓練208千元。</p> <p>(2)製造生物製劑維持廠房及滅菌鍋爐動力水電費用4,100千元。</p> <p>(3)電話、傳真、郵資等相關業務聯繫費用636千元。</p> <p>(4)稅捐及規費4,170千元：</p> <p><1>空污費5千元。</p> <p><2>疫苗封緘規費1,365千元。</p> <p><3>預防接種及藥害救濟徵收金2,800千元。</p> <p>(5)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審查及講座鐘點等費用69千元。</p> <p>(6)委辦費5,700千元：現有免疫用馬匹委託飼養維持費。(經常門)</p> <p>(7)參加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藥師公會、獸醫師公會及無菌製劑協會等費用44千元。</p> <p>(8)物品4,883千元：</p> <p><1>疫苗研發試劑、藥品、耗材、蛇毒IgY抗</p>
0200 業務費	30,589		
0201 教育訓練費	208		
0202 水電費	4,100		
0203 通訊費	636		
0221 稅捐及規費	4,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0251 委辦費	5,7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4		
0271 物品	4,883		
0279 一般事務費	6,1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65		
0291 國內旅費	712		
0294 運費	154		
0295 短程車資	1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6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		
0304 機械設備費	8,995		
0319 雜項設備費	2,97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體、實驗用老鼠、天竺鼠、雞胚胎蛋等耗材540千元。</p> <p><2>生物製劑檢定用試劑藥品等300千元。</p> <p><3>生物製劑供應動物如小鼠、天竺鼠、白兔、蛇、馬等實驗動物，及其飼料、補充料、墊料、廢墊料清運、實驗耗材、配件、試劑等物品材料費用384千元。</p> <p><4>製造生物製劑及血清所需之潔淨室物品、原料、化學藥品、試劑、培養基、玻璃器材、疫苗瓶、包裝材料、物料、消毒水、口罩、無塵帽、過濾器、瀘心、無塵袋、無塵衣、針頭、凍乾膠塞、採血耗材、清潔用品、無菌吸管、無菌吸管尖、試管、儀器紀錄紙、馬匹診療、馬匹血液檢查費等2,400千元。</p> <p><5>生物製劑研發、製造、檢定及供應等所需用之非消耗品用品509千元。</p> <p><6>生物製劑所需鍋爐及發電機等動力用油料及冰水主機冷凍油75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6,123千元：</p> <p><1>大小動物飼養管理、產品目錄、品保相關文件、人員健檢、紙張印刷、裝訂、論文等573千元。</p> <p><2>執行生物製劑研發製造檢定供應工作委外人力5,550千元。</p> <p>(10)大小動物飼養房舍、研發實驗室、潔淨室、實驗室及無菌室整修及其它GMP廠房缺失改善修繕，屋頂防水等廠房整修及維護1,124千元。</p> <p>(11)大小動物飼養設施與設備維護修理、機電、電梯、空調維護保養、鍋爐、高壓滅菌器、及各類生物製劑研發製造檢定供應儀器之維護、保養、校正及確效費用2,665千元。</p> <p>(12)派員參加研討會、考察、人員培訓、赴馬場處理動物免疫採血相關事務及規劃興建免疫馬場等專家會議差旅費712千元。</p> <p>(13)生物製劑及低硫鍋爐油運費154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08 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	2,700,370	愛滋病、結核病組及感染控制組	(14)短程訪談開會洽公等車資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765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公室800千元。 (2)機械設備費8,995千元：濃縮過濾系統、滾動瓶培養箱、蠕動幫浦、高溫培養箱、烘箱、電子秤、吸塵器、純水製造、冷藏設備、無菌操作台、微盤分析儀、超低溫負80°C冷凍櫃、分注器等生物製劑研發製造檢定動物供應等相關儀器費用。 (3)雜項設備2,970千元：大小動物飼養用飲水系統、推車、工作台、紀錄器、潔淨室水槽設備及生物製劑用小型儀器、磅秤、水槽等雜項設備。
0400 獎補助費	2,700,370		為執行公共衛生及疫病防治政策，本局依三段五級學理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有關醫療部分，辦理傳染病特殊保護、早期診斷和適當治療及限制殘障等事項，本期及調整前期所需經費2,700,370千元，編列如下：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費2,618,457千元： (1)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二期計畫，經行政院99年11月8日院臺衛字第0990062307號函核定，執行期間100年至104年，總經費9,156,888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科目100年度已編列964,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6,560千元如下： <1>辦理法定傳染病病人之隔離治療等相關診療費用89,600千元(224千元/人×400人)。 <2>辦理結核病個案門住診等相關診療費用159,010千元(16千元/人×10,000人)。 <3>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及接觸者檢查之部分負擔費用10,000千元(2,000元/人×潛伏2,000人+200元/人×接觸者檢查30,000人)。 <4>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347,950千元： #1.結核病個案直接觀察治療費用322,400千元：31千元/人×(每年痰細菌學陽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618,45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81,91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4,286,636		
			性約10,000人×0.92[加入都治計畫人數]+每年痰細菌學陰性約2,000人×0.6[加入都治計畫人數]。 #2.潛伏結核感染直接觀察治療費用25,000千元：(100元/天×930人×270天)。 #3.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費用550千元(42千元/人/年×14人)。 <5>辦理抗藥性病患門住診等相關診療費用270,000千元(800千元×多重抗藥250人；700千元×其他抗藥100人)。 <6>結核病個案所服用之抗結核二線藥物經費約40,000千元(175千元/人×229人)。 (2)辦理愛滋病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1,701,897千元，編列如下：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含個案管理相關衛教及藥癮愛滋個案替代治療費用)，所須之相關醫療費用等經費1,649,343千元。【係以愛滋病毒感染流行趨勢推估，99年12月存活感染者約為17,122人，預估101年底存活感染者約20,100人，以98年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料為基礎，就醫之愛滋感染者約有7%需住院治療，愛滋住院醫療費用約為每人每年173,000元，另感染者所需門診醫療費用約為154,000元估算。以86%就醫率計算：[173千元/住院/人年×(20,100人×86%×7%)+154千元/門診/人年×(20,100人×86%)]×57.45%】 <2>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驗與預防相關經費13,179千元。[225元/人×55,440人次，執行業務者預防性投藥15,000元/案×40人，補助HIV懷孕婦女剖腹產35,000元/案×3人] <3>孕婦篩檢經費39,375千元 [225元/人×17.5萬人次]。(婦女相關預算) 2.其他補助及捐助81,913千元：老人流感疫苗診療費81,913千元(100元/人×819,130人)。【792,130人(=2,535,498人×36.76%接種率×85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28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疫苗基金補助	504,774	預防接種組	%申報率)+27,000人(機構直接照顧工作人員)=819,130人】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立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2. 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經行政院97年5月15日院臺衛字第0970018375號函核定，執行期間98年至102年，總經費5,505,242千元，分5年辦理，98至100年度已編列1,594,0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4,774千元：補助疫苗基金購置疫苗及辦理預防接種工作經費。(經常門496,936千元，資本門7,83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4,77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4,77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秘書室	本年度預算數編列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5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50100 一般行政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發展工作	71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44,654	4,286,636	229,454	50	5,560,794
0100人事費	996,650	-	-	-	996,65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067	-	-	-	594,06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9	-	-	-	2,41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50	-	-	-	40,350
0111獎金	188,625	-	-	-	188,625
0121其他給與	28,040	-	-	-	28,040
0131加班值班費	31,006	-	-	-	31,006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625	-	-	-	1,62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3,758	-	-	-	53,758
0151保險	56,760	-	-	-	56,760
0200業務費	42,371	851,245	223,815	-	1,117,431
0201教育訓練費	620	4,794	200	-	5,614
0202水電費	5,969	16,196	1,900	-	24,065
0203通訊費	2,394	8,875	1,500	-	12,769
0211土地租金	-	3,441	-	-	3,441
0212權利使用費	-	-	100	-	100
0215資訊服務費	1,500	23,413	-	-	24,91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44	22,213	360	-	24,117
0221稅捐及規費	1,330	4,315	-	-	5,645
0231保險費	1,150	222	70	-	1,442
0241兼職費	-	5,760	-	-	5,7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869	12,387	26,170	-	39,42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3	10,532	6,260	-	17,555
0251委辦費	-	362,099	125,100	-	487,199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40	-	-	14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724	800	-	1,524
0271物品	4,548	120,353	24,900	-	149,801
0279一般事務費	15,066	190,558	29,687	-	235,31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0	3,224	-	-	5,72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50100 一般行政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發展工作	71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8	2,797	-	-	3,73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58	36,751	3,078	-	42,087
0291國內旅費	590	13,496	2,100	-	16,18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990	-	-	990
0293國外旅費	-	1,458	-	-	1,458
0294運費	120	5,851	1,080	-	7,051
0295短程車資	50	656	510	-	1,216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2,663	103,734	5,639	-	112,03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56	-	-	1,056
0304機械設備費	118	45,685	5,639	-	51,442
0305運輸設備費	-	63	-	-	6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1	47,908	-	-	48,079
0319雜項設備費	2,374	9,022	-	-	11,396
0400獎補助費	2,970	3,331,657	-	-	3,334,627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023	-	-	4,023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43,120	-	-	543,12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6,135	-	-	36,135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657,920	-	-	2,657,920
0475獎勵及慰問	2,970	2,016	-	-	4,986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88,443	-	-	88,443
0900預備金	-	-	-	50	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50	5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衛生署主管	996,650	1,115,931	3,313,998	-
	2			疾病管制局	996,650	1,115,931	3,313,998	-
				科學支出	-	223,815	-	-
		1		科技發展工作	-	223,815	-	-
				醫療保健支出	996,650	892,116	3,313,998	-
		2		一般行政	996,650	42,371	2,970	-
		3		防疫業務	-	849,745	3,311,028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疾病管制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5,426,629	1,500	112,036	20,629	-	134,165
50	5,426,629	1,500	112,036	20,629	-	134,165
-	223,815	-	5,639	-	-	5,639
-	223,815	-	5,639	-	-	5,639
50	5,202,814	1,500	106,397	20,629	-	128,526
-	1,041,991	-	2,663	-	-	2,663
-	4,160,773	1,500	103,734	20,629	-	125,863
50	50	-	-	-	-	-
						50

行政院衛生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	及編號			
22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	1,056	-
				00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	1,056	-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	-	-
				5257050400	科技發展工作	-	-	-
				71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1,056	-
				7157050100	一般行政	-	-	-
			3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	1,056	-

疾病管制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51,442	63	48,079	11,396	-	22,129	134,165
51,442	63	48,079	11,396	-	22,129	134,165
5,639	-	-	-	-	-	5,639
5,639	-	-	-	-	-	5,639
45,803	63	48,079	11,396	-	22,129	128,526
118	-	171	2,374	-	-	2,663
45,685	63	47,908	9,022	-	22,129	125,86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0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50	
六、獎金	188,625	
七、其他給與	28,040	
八、加班值班費	31,006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25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758	
十一、保險	56,760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996,65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員 額 (單位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22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868	868	-	-	-	-	3	3	32	32	29	29	38	38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局	868	868	-	-	-	-	3	3	32	32	29	29	38	38
			2	7157050100 一般行政	868	868	-	-	-	-	3	3	32	32	29	29	38	38

疾病管制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較
2	2	3	3	-	-	-	-	975	975	965,644	934,054	31,590	1.本年度編列職員868人、駐衛警3人、技工29人、駕駛38人、工友32人、聘用2人及約僱3人，合計975人。 2.本局以業務費支應之委外人力進用情形編列如下： (1)科技發展工作(包括結核病防治整合型計畫、清潔針具計畫之效益評估研究等)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6名，所需經費21,950千元。 (2)一般行政為協助辦理本局行政事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名，所需經費2,750千元；身障臨時人員2名，所需經費869千元。 (3)防疫業務(包括各項傳染病防治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10名，所需經費59,287千元；身障臨時人員2名，所需經費950千元。		
2	2	3	3	-	-	-	-	975	975	965,644	934,054	31,590			
2	2	3	3	-	-	-	-	975	975	965,644	934,054	31,59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88	1,716	34.30	59	43	25	1922-QB。
1	公務轎車	4	86.12	1,995	1,716	34.30	59	51	43	DC-0406。
1	公務轎車	4	86.12	1,995	1,716	34.30	59	51	43	DC-0407。
1	公務轎車	4	87.11	2,000	1,716	34.30	59	51	43	DL-3203。
1	公務轎車	4	88.01	1,587	1,716	34.30	59	51	19	DM-0719。
1	公務轎車	4	88.01	1,587	1,716	34.30	59	51	19	DM-0720。
1	公務轎車	4	88.01	1,587	1,716	34.30	59	51	19	DM-0717。
1	公務轎車	4	88.05	1,796	1,716	34.30	59	51	19	DP-4489。
1	旅行車	4	87.07	1,597	1,716	34.30	59	51	19	B5-9321。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6.12	1,997	1,716	34.30	59	51	25	DC-0409。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6.12	1,997	1,716	34.30	59	51	25	DC-0410。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09	1,998	1,716	34.30	59	51	25	DJ-7413。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09	1,998	1,716	34.30	59	51	25	DJ-7416。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09	1,998	1,716	34.30	59	51	25	DJ-7415。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09	1,998	1,716	34.30	59	51	25	DJ-7411。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09	1,998	1,716	34.30	59	51	25	DJ-7412。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8.01	1,995	1,716	34.30	59	51	25	DM-2497。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8.01	1,995	1,716	34.30	59	51	25	DM-249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4.05	5,884	2,352	30.00	71	51	43	BC-77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4.05	5,884	2,352	30.00	71	8	43	BC-777。擬於100年12月汰換數位化X光巡迴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06	5,883	2,352	30.00	71	8	43	BO-896。擬於100年12月汰換數位化X光巡迴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06	5,883	2,352	30.00	71	51	43	BO-8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6.03	5,883	2,352	30.00	71	51	43	BC-35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4	2,476	1,716	30.00	51	51	25	M8-73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4	2,476	1,716	30.00	51	51	25	M8-733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0.11	1,997	1,716	34.30	59	51	19	9C-489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0.11	1,997	1,716	34.30	59	51	19	9C-489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716	34.30	59	51	25	8D-11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716	34.30	59	51	25	8D-11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716	34.30	59	51	25	8D-112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716	34.30	59	51	25	8D-112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1.12	0	0	0	0	51	43	39-EA。自用重型拖車(無動力)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25-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37-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36-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38-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53-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32-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33-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35-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29-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30-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31-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26-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27-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28-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22-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716	34.30	59	51	25	4423-E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488	1,716	34.30	59	51	25	4686-EP。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716	30.00	51	38	25	4006-Q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716	30.00	51	38	25	4008-Q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716	30.00	51	38	25	4003-Q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716	30.00	51	38	25	4005-Q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7,545	2,352	30.00	71	34	43	210-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7,545	2,352	30.00	71	34	43	20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7,545	2,352	30.00	71	34	43	20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7,545	2,352	30.00	71	34	43	207-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6.09	0	0	0	0	34	43	89-EA。自用重型拖車(無動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6.12	0	0	0	0	34	43	50-EA。自用重型拖車(無動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12	0	0	0	0	25	43	90-ET。自用重型拖車(無動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12	0	0	0	0	25	43	89-ET。自用重型拖車(無動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1	125	648	34.30	22	3	4	DOG-881, DOG-88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5	324	34.30	11	2	2	937-BF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2	125	324	34.30	11	2	2	638-ED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324	34.30	11	2	2	378-KDV。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270	34.30	9	1	2	預計101年3月購置。
合 計					103,710	3,422	2,820	1,801		

預算員額： 職員 868 人 技工 2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合計： 975 人
 駐衛警 3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衛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8	40,739.90	809,874	2,210	13	10,405.93	2,924
二、機關宿舍	6	544.29	4,144	270	1	153.42	100
1 首長宿舍		-	-	-	1	153.42	10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16.67	1,060	10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	427.62	3,084	170		-	-
三、其他	34	3,261.32	29,239	220		-	-
合計		44,545.51	843,257	2,700		10,559.35	3,024

疾病管制局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面積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7	1,475.94	-	7,729	-	52,621.77	-	7,729	5,134
					697.71			370
					153.42			100
					116.67			100
					427.62			170
					3,261.32			220
	1,475.94	-	7,729	-	56,580.80	-	7,729	5,724

行政院衛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530,714
1.7157050200 防疫業務				-	530,714
(1)愛滋病及其他特殊傳染病防治 [1]補助特種基金	01	101-101 補助醫療院所、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患個案管理師計畫及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補助計畫等業務。		-	5,100
(2)結核病防治 [1]補助特種基金	03	101-101 1.補助衛生醫療機構加強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病人追蹤管理、住院治療及特殊個案防治措施等相關業務。 2.補助衛生醫療機構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防疫所需建置設備。		-	500
(3)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04	101-101 補助防疫物資代庫存單位倉儲設備及整修費用。		-	26,678
[2]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1.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 2.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應變醫院之設備及整修費用。 3.補助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 4.補助應變醫院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習費用。 5.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情啟動致影響營運之補助費用。		-	26,678
(4)實驗室維護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05	101-101 補助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第四級生物防護實驗室維護。		-	1,500
(5)疫苗基金補助 [1]補助特種基金	06	101-101 補助購買疫苗及辦理預防接種相關工作。		-	496,936

署疾病管制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本			其他	合計
	資	地	營建工程		
其他	土	地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	-	-	-	16,429	547,143
-	-	-	-	16,429	547,143
-	-	-	-	-	5,100
-	-	-	-	-	5,100
-	-	-	-	4,200	4,700
-	-	-	-	4,200	4,700
-	-	-	-	4,391	31,069
-	-	-	-	2,523	2,523
-	-	-	-	1,868	28,546
-	-	-	-	-	1,500
-	-	-	-	-	1,500
-	-	-	-	7,838	504,774
-	-	-	-	7,838	504,774

行政院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費	
				經常	人事費
合計					
1.對團體之捐助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57050200					
防疫業務					
[1]防疫相關研討會及傳染病防治之國際及兩岸衛生交流及會議	01	101-101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會議及研討會及參加傳染病防治之國際及兩岸衛生交流會議所需差旅費。		
[2]結核病防治	02	101-101 民間團體、醫療機構等	1.捐助民間醫療機構加強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病人追蹤管理、住院治療及特殊個案防治措施等相關業務。 2.捐助民間醫療機構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防疫所需建置設備。		
[3]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03	101-101 民間團體及應變醫院	1.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 2.捐助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 3.捐助應變醫院辦理教育訓練、演習費。		
[4]腸病毒防治	04	101-101 醫學會或學術團體	捐助學會、學術團體等機構辦理腸病毒、腸道及水患相關等傳染病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		
[5]三麻一風防治	05	101-101 醫學會或學術團體	捐助學會、學術團體等機構辦理三麻一風等疫苗可預防傳染病之醫護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		
[6]肝炎防治	06	101-101 民間團體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相關業務。		
[7]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提升及認證	07	101-101 民間團體、醫療機構等	捐助國內符合國際相互認可之認證組織，配合「結核病十年減半計畫」辦理結核病項目...等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提升及認證事宜(約6~10家)。		
[8]愛滋病及其他特殊傳染病防治	08	101-101 民間團體、醫療機構等	捐助醫療院所、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患個案管理師計畫、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補助計畫、捐助愛滋防治民間團體辦理同志族群衛教宣導活動、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婦女族群、青少年族群衛教訓練活動、愛滋病毒感染者行為諮詢服務、藥癮者多元服務、性病防治及高危險行為者衛教		

署疾病管制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業務費	其他	資本門		合計
		營建工程	其他	
2,780,314	2,970	-	4,200	2,787,484
31,935	-	-	4,200	36,135
31,935	-	-	4,200	36,135
31,935	-	-	4,200	36,135
747	-	-	-	747
500	-	-	4,200	4,700
4,658	-	-	-	4,658
480	-	-	-	480
300	-	-	-	300
350	-	-	-	350
500	-	-	-	500
24,400	-	-	-	24,400

行政院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費	
				經常	人事費
2.對個人之捐助			關懷服務計畫等。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7157050200				-	-
防疫業務				-	-
[1]結核病防治	05	101-101	結核病個案、結核病接觸者、結核菌潛伏感染者	-	-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生活費、營養費、治療結核病或產生副作用之醫療費用、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漢生病、經濟弱勢族群結核病主動篩檢及提昇防疫照護品質等費用。	-	-
[2]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	06	101-101	結核病個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及有接受該病毒檢查必要者等	-	-
			1.捐助法定傳染病個案住院隔離治療等相關診療費用。 2.捐助結核病個案門住診等相關診療費用。 3.捐助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及接觸者檢查之部分負擔費用。 4.捐助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 5.捐助抗藥性病患門住診等相關診療費用。 6.捐助結核病個案所服用之抗結核二線藥物經費。 7.捐助依條例規定報告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及認定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等之檢驗、預防及治療所需之相關醫療費用等。	-	-
[3]愛滋血友醫療捐助	11	101-101	愛滋血友病患、愛滋個案接觸者及藥癮愛滋感染者等特殊案例	-	-
			感染愛滋病毒之血友病患健保自付保費、愛滋血友病患等特殊案例、愛滋個案接觸者預防感染衛教費用及藥癮愛滋等醫療檢驗費用。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1)7157050100				-	-
一般行政				-	-
[1]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人員	-	-
(2)7157050200				-	-
防疫業務				-	-
[1]傳染病確定病例通報獎金	02	101-101	醫事人員或民眾	-	-
[2]傳染病防治獎勵	03	101-101	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人員、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	-	-
			傳染病通報獎金。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由「傳染病防治審議委員會」召開	-	-

署疾病管制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合計
門		資本門		其他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748,379	2,970	-	-	-	2,751,349
2,657,920	-	-	-	-	2,657,920
2,657,920	-	-	-	-	2,657,920
10,000	-	-	-	-	10,000
2,618,457	-	-	-	-	2,618,457
29,463	-	-	-	-	29,463
2,016	2,970	-	-	-	4,986
-	2,970	-	-	-	2,970
-	2,970	-	-	-	2,970
2,016	-	-	-	-	2,016
1,016	-	-	-	-	1,016
850	-	-	-	-	850

行政院衛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人事費
[3]三麻一風防治獎勵	04	101-101 防疫人員	審議委員會議審查並獎勵防疫績效卓著人員及相關團體。 辦理三麻一風防治成效優良衛生局獎勵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7157050200 防疫業務				-
[1]病例解剖喪葬經費	04	101-101 病理解剖病例之死亡家屬	對疑似傳染病致死病例解剖之喪葬補助費。	-
[2]老人流感診察費	07	101-101 65歲以上長者、機構對象及罕見疾病患者等	接種流感疫苗所需診察費。	-
[3]參加傳染病防治之國際及兩岸衛生交流及會議	08	101-101 專家學者	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傳染病防治之國際及兩岸衛生交流會議所需差旅費。	-
[4]感染症防治中心實驗室噪音補償	09	101-101 本局感染症防治中心(台南)可能遭受噪音干擾12戶鄰居住家	因應本局感染症防治中心BSL-3級實驗室啓用，因空調及排氣系統長時間運轉，其在深夜時分，可能因氣候、風向等因素，偶爾有間歇性低頻噪音影響附近住戶，為敦睦鄰故編列有可能遭受干擾之住戶安裝隔音氣密窗之經費，以保障其睡眠及安寧之居家品質。	-
[5]麻疹個案接觸者預防	10	101-101 麻疹個案接觸者	醫療院所協助麻疹個案接觸者實施暴露後預防所需MIG、耗材及掛號費、診察費等相關費用。	-
[6]執行愛滋病防治感染受害補償	12	101-101 因執行愛滋病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	捐助因執行愛滋病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	-

署疾病管制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50	-	-	-	150
88,443	-	-	-	88,443
88,443	-	-	-	88,443
900	-	-	-	900
81,913	-	-	-	81,913
100	-	-	-	100
500	-	-	-	500
30	-	-	-	30
5,000	-	-	-	5,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5	1,246	5,407	26	1,726	5,481
計 察 考 察	-	-	-	-	-	-
視 訪 問 會 判	-	-	-	-	-	-
開 談 進 修	8	91	1,458	8	118	1,532
研 究 實 證	17	1,155	3,949	18	1,608	3,949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15屆傳染病國際研討會議 (15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Infection Disease) - 43	亞太	傳染病防治技術與政策等相關議題研討。	6	1	16	30
02參加第19屆世界愛滋病會議 - 43	美國	1. 為固定每二年召開之國際愛滋病大型會議，本局將於會中與國際間愛滋病各領域專家討論，建立各國專家人脈進行專業交流。 2. 汲取會中所發表最新愛滋病相關研究，可供我國愛滋病防治政策之擬定之參考。	7	1	80	55
03參加第43屆國際抗癆聯盟世界年會 - 43	歐美亞太	透過國際性交流的機會，吸取國外結核病防治政策成功經驗，作為擬訂或修訂政策之參考，另將我國成功的防治經驗與國際分享。	7	1	80	50
04參加2012國際傳染病監測學會年會 - 43	美國	參與國際性傳染病監測學術交流的機會，吸取國外政策成功經驗，作為擬訂或修訂政策之參考。	7	1	70	65
05參加第52屆抗微生物製劑與化學治療跨領域研討會 (ICAAC) - 43	美國	美國微生物學會與傳染病學會例行舉辦之聯合年會，提供健康照護工作者有關微生物與傳染病相關的最新訊息。	7	1	70	55
二、不定期會議						
06參加亞太經合會、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衛生組織所辦理各項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 - 43	亞太、歐美、非洲	1. APEC係我國目前少數具有會員籍之國際組織，並於2008年成立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以強化亞太地區之衛生合作關係。因此，積極參與APEC相關會議或活動是政府既定策略，且對本局推展防疫國際化有實質助益。 2. 推動臺灣加入WHO是政府既定政策，因此，積極參與WHO及其區署會議或活動，對本局加強與WHO之合作、聯繫實有助益。	6	5	242	170
07舉辦年度雙邊會議或活動 - 43	亞太、歐美、非洲	為加強本局與各國疾病管制單位之聯繫與合作關係，將固定與美國、日本及歐、亞等國家	6	2	95	90

疾病管制局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66	防疫業務				
25		160	防疫業務	奧地利	99.7	1	115
				墨西哥	97.8	1	100
25		155	防疫業務	墨西哥	98.12	1	129
				法國	97.1	1	100
				南非	96.11	2	216
20		155	防疫業務	美國猶他州	99.11	1	108
				美國邁阿密	98.11	1	114
25		150	防疫業務	美國舊金山	98.9	1	123
25		437	防疫業務	美國	100.3	1	119
				菲律賓	100.2	1	45
				越南	99.11	1	39
5		190	防疫業務	西班牙	99.11	1	121
				韓國	99.10	1	36
				美國	98.11	1	99

行政院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參加國際會議論文發表 - 43	亞太、歐美	之疾病管制中心舉行雙邊或多邊年度會議或活動，以分享疾病防治資訊與經驗、強化雙邊或多邊合作機制。 鼓勵同仁發表學術論文，提昇本局學術研究風氣。	5	3	100	40

疾病管制局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辦公費	合計				
5	145防疫業務	加拿大	99.10	1	24
		英國	99.8	1	41
		美國	99.3	2	84

行政院衛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參加國際組織(如WHO、APEC等)舉辦之國際衛生研習或技術訓練計畫-43	歐美亞太	藉由參與國際組織開辦之研習課程，研習新知以作為擬訂傳染病防治政策之參考。	101.01-101.12	10	2
02參加三麻一風根(消)除與重要呼吸道疾病防治技術與政策等研習-43	歐美亞太	研習國外三麻一風根(消)除與保全經驗，以及重要呼吸道疾病防治政策與實務，做為國內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101.01-101.12	5	1
03參加性傳染病防治研習-43	歐美亞太	派員至國外研習性傳染病(梅毒、淋病及AIDS等)之有效防治策略，並透過與當地專家深入訪談、參與研習課程、參與工作坊等方式，瞭解先進國家性病防治模式，進而對我國高危險族群(如青少年、性工作者等)研擬修訂相關之防治政策參考。	101.01-101.12	7	1
04參加國家結核病計畫(NTP)之國際管理課程-43	歐美亞太	藉由參加是類課程，增進NTP管理者之領導、組織、管理知識及能力。	101.01-101.12	8	1
05參加疫災緊急應變研習-43	歐美	研習疫災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緊急應變之相關理論與實務，應用並落實於大流行與生恐事件之防疫物資整備，瞭解相關議題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並與國外專家相互交流。	101.01-101.12	7	1
06參加防護裝備整備研習-43	歐美	研習防護裝備科技之發展現況與整備之未來趨勢以及在疫災發生時如何確保最佳之防護效率，並與國外專家相互交流及蒐集國際新訊。	101.01-101.12	7	1
07參加第十二屆亞太地區疫苗學高階課程-43	韓國	研習疫苗研發、評估與管理原則、生產、許可上市後及政策等疫苗學。	101.01-101.12	8	1
08參加歐洲疾病管制局之流行病學訓練(EPIET)計畫-43	歐美	本局與奧地利健康暨食品安全署簽署合作備忘錄，奧方協助本局派員參與歐盟CDC訓練計畫課程，內容包括流行病學相關訓練及實習，參與疫區進行現場疫情調查，亦將赴其他歐盟國家參加訓練課程及會議。	101.01-101.12	365	1
09參加庫賈氏病檢驗技術研習-43	歐美	臺灣近年因美國牛肉進口事件及首例庫賈氏病的發現，為建立技術檢測方法並與國際疫情資訊接軌，擬赴歐美國家研究庫賈氏病之實驗室，研習庫賈氏病之檢驗技術及建立國外參考實驗室之管道，以保障國民健康安全。	101.01-101.12	14	1
10參加腸道抗藥性細菌之檢測技術交流-43	歐美	腸道細菌抗藥性情形在世界各地日益嚴重，因應99年NDM-1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建立腸道細菌抗藥性標準檢驗及抗藥性趨勢分析，並與世界各衛生機構進行資訊交流。	101.01-101.12	10	1
11參加愛滋病(HIV)盛行率檢驗分析方法及縮短疑似感染空窗期之研究-43	歐美	學習與交流疑似HIV感染之確認、關聯性之研判、檢驗品管之監控、分子流病與抗藥性之監控，以提供防疫相關政策之擬定。	101.01-101.12	10	1
12參加結核病新診斷技術合作研習-43	歐美亞太	藉由研習瞭解診斷治療新技術及公衛管理所需，認知發展中新技術及可能效益，以提供國內結核防治政策研擬參考。	101.01-101.12	14	1
13參加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測模式研習訓練-43	歐美亞太	加強傳染病監測之即時性、敏感度及預警模式之推估。	101.01-101.12	10	1
14參加新興傳染病疫情調查及監測研習-43	歐美、非洲、亞太、澳洲	1. 提昇我國傳染病防治與疫情調查量能。 2. 培養我國參與國際疫情調查之能力、增進國際事務交流。	101.01-101.12	7	1
15參加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	美國	本案為執行國際合作備忘錄計畫，主要為傳染	101.01-101.12	207	3

署疾病管制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活費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85	140	40	265	防疫業務	2
48	40	22	110	防疫業務	2
65	60	25	150	防疫業務	0
60	30	50	140	防疫業務	0
50	68	40	158	防疫業務	1
50	68	40	158	防疫業務	0
45	20	35	100	防疫業務	0
723	100	30	853	防疫業務	1
60	80	47	187	防疫業務	0
60	80	40	180	防疫業務	0
62	60	32	154	防疫業務	0
88	50	30	168	防疫業務	3
62	60	40	162	防疫業務	0
60	80	40	180	防疫業務	11
327	155	32	514	防疫業務	1

行政院衛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EIS)研習課程-43 16參加國際衛生條例2005指定入境港埠核心能力之建置-43	歐美亞太	我國刻正從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評估與建置，規劃101年將依初評結果逐步建置港埠核心能力並完成複評，爰提本研習案，擬藉學習歐美亞各先進國家於建置港埠核心能力之相關實務以及所應用之技術，以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	101.01-101.12	12	1
17參加境外緊急或新興傳染病之疫情調查及研習-43	歐美、非洲、亞太、澳洲	1. 提昇我國參與國際疫情調查之能力，促進國際衛生事件之合作。 2. 建立境外傳染病防治與疫調模式。	101.01-101.12	10	3

署疾病管制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50	75	10	135	防疫業務	0
175	150	10	335	防疫業務	14

行政院衛生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2港埠檢疫能力暨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 調查43	中國、香港 、澳門	中國港澳防疫檢 疫相關機構	1.緊急突發疫情調查，瞭解 其疫情爆發相關整備措施 。 2.港埠檢疫能力與防疫經驗 交流，提升我國傳染病防 治量能。	101.01-101.12	7	3

署疾病管制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 通 費	旅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預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0		400	50	720	防疫業務	有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進 行疫情交換機制交流事宜。
60		176	34	270	防疫業務	有	1.瞭解中國、香港有關禽流 感與流感疫情資訊及其防 治作為。 2.拜會廈門入出境檢驗檢疫 局，了解廈門方面檢疫作 法與實務，並進行經驗交 流。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113,991	-	529,214	2,783,424	5,426,629
05保健		2,113,991	-	529,214	2,783,424	5,426,629

疾病管制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支出			總計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6,059	-	-	13,906	4,200	134,165	5,560,794
116,059	-	-	13,906	4,200	134,165	5,560,79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 20 項：</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p>	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0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5.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獎補助費」減列 1,886 萬 1,000 元,「委辦費」減列 8,623 萬 1,000 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 6.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40 萬 5,000 元。 7.食品藥物管理局「科技發展工作—物品」減列 117 萬 9,000 元。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局無駐外人員編制。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本局人員兼職均依行政院政策及規定辦理。</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p>	<p>本局 100 年勞務採購派遣人數合約上限，已依行政院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檢討，由 180 人調降至 155 人；101 年度預算書中亦已明列進用相關人力之資料。</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p>	<p>本案係屬通案性質，擬配合行政院政策續辦。</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本案係屬通案性質，擬配合行政院政策廢續辦理。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為應提昇本局人員之氣象知識，業於 100 年 6 月 27 日邀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紀水上副局長至本局進行「颱風警報解析」專題演講，俾利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遵照辦理。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本案業於本局局務會議中以專案報告方式，正式週知各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本案業於本局局務會議中以專案報告方式，正式週知各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 60 億 0,9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短程車資」50 萬元、「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500 萬元（含「建立倡導安全性行為之領袖模式」200 萬元、「長期國民免疫力調查之相關研究—預防接種政策與效益評估」300 萬元）及「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辦理加強減刑後藥癮愛滋防治工作競賽活動等」4 萬元，共計減列 55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0,441 萬 1,000 元。	本局 100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一)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02 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預算共 8,500 萬元，其中有 200 萬元辦理「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病學及防治介入研究」。經查，疾病管制局已於 98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之「愛滋病防治整合型計畫」編列 100 萬元辦理「女性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情形之研究」，故該項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虞，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中「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下「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病學及防治介入研究」共 2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經本(100)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決議准予解凍，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386 號函復在案。
(二)	有關「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426 萬 9,000 元，其雖名為「物質成癮研究」，但對於研究計畫部分顯然僅著重於藥物成癮部分，況	本案經本(100)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決議准予解凍，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387 號函復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且該計畫雖然言為整合相關單位之研究機制，但是相關預算卻散見於其他單位預算中，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整合該計畫之相關預算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三)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下編列「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共 4 億 3,245 萬 4,000 元，委辦費 1 億 4,290 萬元，其中有 780 萬元預定「建置及維護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與愛滋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畫」。該計畫預計將延續 99 年度計畫，持續經營中區同志健康中心、南區同志健康中心各 250 萬元，另新增北區同志健康中心預算 280 萬元。經查，該中心之設置主要推廣愛滋篩檢，並提供同志友善的健康服務環境，參其設立背景說明，其依據為男性間性行為者（MSM）感染愛滋人數增加，然而根據疾病管制局愛滋病傳染途徑統計，透過女性間性行為感染人數為零。性對象不同於性傾向，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推動愛滋防治方面，僅依性傾向針對特定族群宣導，將無法達到疾病防治之目的。若行政院衛生署欲成立性別友善衛生防治教育推廣中心，則應廣泛注重同志族群之健康需求，非僅針對單一性別同志族群及特定疾病進行宣導。疾病管制局推動該項政策顯然刻意將愛滋疾病與同志族群連結，有強化同志族群與愛滋病之連結、標籤化同志族群之虞。且國人健康之照護屬國民健康局之業務、性別主流化之推展屬內政部之業務，兩者均非屬疾病管制局之法定職掌，本項預算顯有違法編列之虞，凍結「建置及維護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與愛滋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畫」100 萬元，待疾病管制局會同國民健康局、內政部，針對北區、中區、南區同志健康中心提出營運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經本(100)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決議准予解凍，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388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下編列「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預算共 28 億 4,249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孕婦愛滋篩檢經費 4,500 萬元。經查，疾病管制局自 94 年推動孕婦愛滋篩檢政策迄今，99 年 1 至 6 月之執行率達 99%。惟實務上經常發生篩檢單位為提升篩檢率，未踐行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之法定程序即逕行篩檢。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推行孕婦篩檢政策時，應要求執行單位確實遵守愛滋篩檢之法定程序。	本局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函請相關單位依法踐行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進行愛滋篩檢；若接獲民眾投訴執行單位有未遵行，並查證屬實者，將依法懲處。
(五)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預算編列 60 億 0,995 萬 1,000 元，其法定職權為防疫制度之規劃及法規之研擬、各種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及研究事項等。其將「愛滋感染者接受照護治療，就醫率達 80%」列為防疫業務預期成果之一。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法定預算中將就醫率提高於適當標準，並應編列足額之愛滋病醫療費用。	一、本局將持續辦理愛滋指定醫院之個案管理師計畫，並加強縣市公衛人員在感染者及其接觸者之追蹤技巧，故已將該預期成果之就醫率再提高至 85%。 二、關於編列足額之愛滋病醫療費用部分，本局已積極思考因應對策如下： 1. 落實預防計畫，減少新感染人數，減少醫療支出。 2. 自 99 年 7 月開始對部分藥物進行藥價調降，預估一年可以減少 3,000 萬元之藥費，未來並定期隨著健保藥價調整。 3. 召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臨床治療諮詢小組會議，遴聘具有臨床或實際經驗之醫藥專家，研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藥品相關之使用及治療規範，以控制醫療費用成長。 4. 研擬第五期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計畫(101 年至 105 年)，向行政院爭取經費。
(六)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有關台灣近 5 年愛滋醫療費用以每年 16.3% 成長，但其醫療預算增加有限，每年成長幅度約 6.3%，為有效降低抗愛滋病毒藥物費用，建議其應採「價量協議」方式採購藥品。	針對採「價量協議」採購方式，先前已有藥廠提出企劃書，經本局委請專家進行評估分析後，認為該廠商所提方案無法達到節省愛滋醫療費用之目的，故已函復該廠商再行研議重新提案。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 後年度 預估需 求數	
我國因應流感 大流行準備第 二期計畫	99年6月-104 年12月	67.09	-	1.28	1.22	64.59	1.行政院99年5月18日院臺衛 字第099002772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 「緊急應變整備業務」科目 1.22億元。
設立國家疫苗 基金及促進國 民免疫力計畫	98年-102年	55.05	10.63	5.31	5.05	34.06	1.行政院97年5月15日院臺衛 字第097001837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 「疫苗基金補助」科目5.05億 元。
結核病十年減 半全民動員第 二期計畫	100年-104年	91.57	-	10.84	10.3	70.43	1.行政院99年11月8日院臺衛 字第099006230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於「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科 目1.13億元、「傳染病防治醫 療業務」科目9.17億元。
急性傳染病流 行風險監控與 管理計畫	100年-104年	36.29	-	0.6	0.57	35.12	1.行政院99年12月23日院臺衛 字第099006984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 「檢疫防疫業務」科目0.57億 元。

行政院衛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35,565	447,832
1.7157050200 防疫業務			35,565	322,732
(1)社區防疫及建構防疫輔導機制	101-101	1.委託辦理社區防疫相關工作。 2.委託辦理統籌規劃防疫之生技發展相關事務。 3.委託辦理防疫產品審查業務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3,993	7,816
(2)人才培訓等相關工作	101-101	委託學術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傳染病人才培訓等相關工作。	4,100	3,400
(3)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	101-101	委託民間機構舉辦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	-	1,800
(4)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	101-101	委託辦理1922防疫專線之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計畫。	1,737	9,763
(5)民眾防疫認知、態度、行為等民調	101-101	委託辦理民眾防疫認知、態度、行為等民調。	67	1,733
(6)多元衛教通路與疫病展示區之開發維護等	101-101	委託辦理多元衛教通路與疫病展示區之開發維護等。	592	3,408
(7)病媒蚊等傳染病監測、孳生源查核、重要病媒孳生源管理等防治	101-101	委託地方衛生機關等機構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等傳染病監測、孳生源查核、重要病媒孳生源管理等預防及緊急防治工作。	-	33,747
(8)腸道、腸病毒、寄生蟲等傳染病監測計畫及民眾防治常識認知調查等	101-101	委託地方衛生機關辦理腸病毒教托育機構輔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社區衛教活動、衛教種子師資培訓及民眾防治認知調查等。	-	2,148
(9)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氣候變化相關傳染病防治等業務	101-101	委託地方衛生機關或醫療、學術、醫學會等辦理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衛教及訓練等相關業務。	-	2,077
(10)病毒性肝炎防治、衛教及訓練等相關業務	101-101	委託地方衛生機關或醫療、學術、醫學會等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教及訓練等相關業務。	-	2,700
(11)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研討會及相關防疫業務	101-101	委託學術機關或醫學團體辦理新興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研討會。	-	600
(12)庫賈氏病等新興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相關監測與訓練計畫	101-101	委託學術機關或醫學團體辦理庫賈氏病病例審查委辦業務。	-	1,600
(13)旅遊醫學	101-101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教育訓練中心計畫。	1,060	3,340
(14)國內港埠疫病及相關傳染病防治等業務	101-101	委託地方衛生機關等機構辦理國內港埠衛生管理計畫。	250	2,067
(15)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訓練	101-101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篩檢診斷訓練。	10	90
(16)愛滋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	101-101	委託地方衛生機關、醫事機構、學術、醫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愛滋及高危險行為者衛生教育、減害計畫、擴大篩檢服務、孕婦新生兒篩檢、個案管理暨接觸者追蹤、提升個案管理品質計畫、性病防治及	-	132,900

署疾病管制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	本		合
		門	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302	1,500	-	-	487,199
2,302	1,500	-	-	362,099
-	-	-	-	11,809
-	-	-	-	7,500
-	-	-	-	1,800
-	-	-	-	11,500
-	-	-	-	1,800
-	-	-	-	4,000
-	-	-	-	33,747
-	-	-	-	2,148
-	-	-	-	2,077
-	-	-	-	2,700
-	-	-	-	600
-	-	-	-	1,600
600	-	-	-	5,000
-	-	-	-	2,317
-	-	-	-	100
-	-	-	-	132,900

行政院衛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7)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	101-101	檢驗、營業衛生工作、愛滋病諮詢與衛生教育服務、愛滋病國際會議、愛滋病防治替代治療藥品倉儲與配送相關費用、愛滋病藥品藥價評估、愛滋病防治品質提昇工作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工作等計畫。	-	6,920
(18)結核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	101-101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	-	26,692
		委託地方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學術團體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活動、高危險群篩檢、抗二線藥物管理、提昇結核病診治醫療品質及教育訓練、結核病直接觀察治療計畫行政工作等業務。		
(19)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	101-101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	-	6,000
(20)屆期抗病毒藥劑之安定性分析	101-101	委託辦理屆期流感抗病毒藥劑之安定性分析。	-	900
(21)分區個人防護裝備教育訓練	101-101	委託辦理分區個人防護裝備教育訓練。	-	1,432
(22)個人防護裝備確效檢驗費用	101-101	委託辦理個人防護裝備確效檢驗。	-	3,400
(23)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101-101	1.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代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費用。 2.委託專業機關(團體)、學術單位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負壓隔離病房檢查等費用。 3.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整合社區防疫人力有效動員應用。	450	6,963
(24)數位學習網、生物防護演練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101-101	1.委託辦理傳染病數位學習網。 2.委託辦理生物防護訓練。 3.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落實生物病原災害之各項整備工作及增進應變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處置能力。	330	11,820
(25)全民防衛動員計畫	101-101	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傳染病防治(萬安)演習所需費用。	-	594
(26)感染症防治中心教育訓練或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等	101-101	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委託機關學校團體代辦教育訓練、研究等或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服務等業務費用。	-	750
(27)實驗室意外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101-101	委託醫療機構、公協會或專業團體辦理實驗室意外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200	500
(28)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推動作業	101-101	委託規劃建置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委員人才庫，建立委員對查核基準之共識，以精進本局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制度；針對持有高風險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辦理查核作業，以提升設置單位自主管理能力，落實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監督職責。	500	700
(29)醫院感染控制查核品質提昇	101-101	委託規劃建置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委員人才庫，建立委員對查核基準判定的共識，協助衛	1,500	4,500

署疾病管制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其	他	設備購置	其	他	計
-	-	-	-	-	6,920
-	-	-	-	-	26,692
-	-	-	-	-	6,000
-	-	-	-	-	900
-	-	-	-	-	1,432
-	-	-	-	-	3,400
-	-	-	-	-	7,413
-	-	-	-	-	12,150
-	-	-	-	-	594
-	-	-	-	-	750
-	-	-	-	-	700
100	-	-	-	-	1,300
400	-	-	-	-	6,400

行政院衛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合計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0)感染雜誌	101-101	生局執行院感查核作業；另配合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查業務，針對當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由本局以監督之責，進行感控執行成效之查核，以落實院內感染監測、傳染病通報與隔離治療及院內感染控制預防措施等工作，提升醫院感染控制品質及執行效率。 委託編印雙月刊雜誌，宣導感染控制相關法令及政策，提供院內感染新知，以增強臨床工作人員相關專業知識，促進各醫療機構之間的意見溝通和經驗交流管道，並鼓勵醫院發表相關研究報告，以落實醫院感染管制實務工作。	560	1,450	2,100
(31)長期照護感染控制查核品質提昇計畫	101-101	委託規劃有關長期照護機構感染控制查核項目，建立委員對查核基準判定的共識，以提昇未來辦理查核作業之品質。	450	450	1,000
(32)傳染病檢驗認可機構檢驗品質提升計畫	101-101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傳染病檢驗認可機構檢驗品質提升計畫，輔導檢驗機構實驗室認證。	-	2,500	2,500
(33)實驗室參加美國CAP能力試驗	101-101	委託辦理本局各實驗室參加美國病理學會之能力試驗，以確保本局檢驗能力及公信力。	-	650	650
(34)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暨傳染病檢驗機構認可工作計畫	101-101	委託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品保監測、檢體、菌株等運送業務及傳染病檢驗機構認可相關工作。	-	13,900	13,900
(35)委託建置結核病公共衛生實驗室及區域參考實驗室及進行防疫檢體檢驗等	101-101	委託建置結核病公共衛生實驗室及區域參考實驗室，進行防疫檢體檢驗及實驗室品質管理、監控與諮詢輔導等。	6,500	11,000	20,000
(36)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研究檢驗委託計畫	101-101	委託辦理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研究檢驗計畫。	7,200	8,800	16,000
(37)愛滋病及肝炎病毒品管監控計畫	101-101	委託辦理急性A型、B型、C型肝炎病毒標誌、HIV抗體及HIV定性和定量核酸能力試驗及教育訓練。	1,326	1,162	2,500
(38)屍體解剖合約實驗室	101-101	委託辦理屍體解剖合約實驗室。	650	350	1,000
(39)現有免疫用馬匹委託飼養維持費	101-101	委託台中市政府所屬后里馬場辦理免疫馬匹飼養等業務，以穩定國內抗蛇毒血清供應及緊急生產防疫用血清。	4,090	1,610	5,700
(40)季節流感疫苗效益監測計畫	101-101	委託辦理季節流感疫苗效益監測問卷調查及資料建檔。	-	500	500
2.5257050400 科技發展工作			-	125,100	125,100
(1)疫病防治科技研究計畫	101-101	委託研究結核病、新興/再浮現傳染病防治、醫療感染控制、氣候變遷對防疫風險評估與應變及其他疫病防治等相關研究計畫。	-	124,100	124,100
(2)物質成癮整合研究計畫	101-101	委託研究靜脈注射藥癮者愛滋防治相關研究計畫。	-	1,000	1,000

署疾病管制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本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90	-	-	2,100
100	-	-	1,000
-	-	-	2,500
-	-	-	650
-	-	-	13,900
1,000	1,500	-	20,000
-	-	-	16,000
12	-	-	2,500
-	-	-	1,000
-	-	-	5,700
-	-	-	500
-	-	-	125,100
-	-	-	124,100
-	-	-	1,000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黃重寅

會計主任黃重寅

機關長官：張峰義

行政院會計局
張峰義